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至 113 年 5 月止）

### 目錄

填表說明.....	4
一、一般執行措施.....	5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5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6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7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8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國防部、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3
第 14 點：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環境部、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19
三、一般性原則.....	29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29
第 18 點：教育部.....	32
第 20 點：司法院.....	34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37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42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45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50
四、公民權與自由.....	57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57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61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62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64
第 29 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65
第 30 點：內政部.....	73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74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74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78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83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88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90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93
第 36 點：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93
第 37-40 點：衛生福利部.....	94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100
第 42 點：司法院.....	102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103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104
七、身心障礙兒少.....	105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05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106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115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16
第 45 點(5)：教育部.....	118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119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120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121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131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131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32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35
第 49-5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41
第 51 點：環境部.....	149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52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155
第 53 點：教育部.....	155
第 54 點：教育部.....	158
第 55 點：教育部.....	161
第 56 點：教育部.....	164
第 57 點：教育部.....	166
第 58 點：教育部.....	168
第 59 點：內政部.....	171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172
十、特別保護措施.....	174
第 61 點：內政部.....	174
第 62 點：勞動部.....	175
第 63 點：司法院.....	176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177
第 65 點：司法院.....	179
第 66-67 點：法務部.....	180
第 68 點：司法院.....	182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183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183
十二、追蹤.....	186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186

## 填表說明

- 一、請各權責機關填報「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欄位，該辦理情形應與管考建議對應，敘明繼續/自行/解除追蹤之理由。
- 二、案號 6-1 至 6-6、16-1 至 16-3、29-3、29-4、29-6、29-7、29-13、33-9、51-1 至 51-3 同 NAP 行動，為自行追蹤，無須於本表填報辦理情形。

三、名詞解釋：依「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

### (一)時程：

1. 短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2. 中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3. 長期：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二)管考情形：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6 點、第 11 點						
<p><b>第 6 點</b>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p> <p><b>第 11 點</b>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7	二、落實兒權影響評估 (一)試辦期間各權責機關應辦理兒權影響評估，並落實公民（兒少）參與機制。（各權責機關）	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兒權影響評估試辦期間為2021年至2024年，截至2024年5月，業有6部法案完成試辦，分別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勞動基準法、集會遊行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除此，有4部法案尚處意見蒐集及研商階段，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進行兒權影響評估作業，其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優生保健法、人工生殖法、社會救助法。試辦結束後，將就試辦情形提院兒權小組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8	(二)檢討兒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可行性、有效性。檢討兒權影響評估工具與作業流程，或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可行性。（衛生福利部）	建立兒權影響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接續案號6-7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7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7-1	一、建立 CRC-NAP 撰擬作業期程及研訂撰擬框架 (framework)。	完成 CRC-NAP 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彙整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兒少代表關注之重要兒權議題，召開 3 次諮詢會議擇定「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 4 項優先議題，辦理 5 場次工作坊，促請各機關共同提出 CRC-NAP 草案。  二、2024 年規劃將 CRC-NAP 草案納入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注議題，並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確認草案框架，續依會議決議請機關更新草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各權責機關依據撰擬框架提出目標及行動計畫。					
7-2	三、徵詢民間意見，作為 CRC-NAP 二稿之修正基礎。	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並完成 CRC-NAP 二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7-3	四、完成 CRC-NAP 定稿，報請院兒權小組核定後實施。	CRC-NAP 經院兒權小組核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接續案號 7-2 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第 8 點						
委員會讚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院兒權小組的性質及掌理範圍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組織的能量及常規的功能。委員會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8-1	盤點行政院各人權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及議事規定，提由院兒權小組研議運作方式之精進方案，確保發揮協調政府部門之功能。	院兒權小組研議運作方式之精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人權處	一、查本院各人權任務編組依組織架構及議事規定，召會之頻率有所不同，依院兒權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該小組每 4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且該開會頻率有助於民間委員適時追蹤列管案件之權責機關辦理進度，業經院兒權小組討論並獲共識，爰研議結果並未比照本院人權推動小組半年召會一次及下設分工小組等模式。 二、又為提升每次議事運作效率及減輕本小組幕僚單位行政負擔： (一) 本處 112 年 3 月與衛生福利部討論，就議事宣讀、討論議題篩選及公文簽陳程序簡化等提出精進方案，並已落實執行。 (二) 現例行會議安排報告案與討論案原合計以 6 案為原則，惟因兒少議題多涉及跨部會間協調合作，為確保每項議案均能獲充分之討論，落實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之功能，故實際運作上並未限制每次會議提案數量，仍視會議討論情形開放提案；已列入議案案件如未及討論者，均另行召開臨時會議因應，本屆已召開 2 次臨時會議。 三、綜上，為使本小組確實解決各項跨部會兒少議題，並提升議事效率，持續督請衛生福利部落實上開議事精進作為及列管案件之追蹤管考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第 9 點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sup>1</sup>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9-1	一、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並參考國際經驗，針對我國兒少預算進行系統性數據彙整、實證分析及影響評估，其中併含對處境脆弱兒少群體之調查。	建立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調查我國兒少預算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擬透過檢閱國際相關文獻、召開政府機關分區工作坊、綜合座談會等蒐集各界意見，研究精進兒少預算調查操作性定義、建立國際比較基準、政策分析及預算影響評估模式，為期 1 年。續研議規劃我國兒少預算調查長期應用機制，故時程調整為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9-2	二、定期產出我國兒少預算調查結果，提報院兒權小組供各部會預算編列精進參考。	每年公布兒少預算調查結果並提報院兒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自 2019 年起每年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兒少預(決)算，並將調查結果公告於 CRC 資訊網。 二、本部於 2024 年 1 月更新公告調查結果至 2022 年決算及 2023 年預算，並預計於 2024 年第 3 季啟動調查 2023 年決算及 2024 年預算，俟將調查資料檢誤、分析後公告，並提報院兒權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9-3	三、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具促進兒少權益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主計總處	一、 <b>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b> ：本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明定「各機關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其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sup>1</sup>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管考建議擬改列為「自行追蹤」：考量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其性質屬應持續辦理之例行性業務，爰管考建議改列「自行追蹤」。	
9-4	四、持續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及依第 8、9 次會議「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決議，持續增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兒少相關預算之編列，辦理培訓課程、召開強化兒少司法程序權益相關會議、優化法院法庭之硬體(例如增加兒童詢問室、遊戲室等友善兒少出庭之合宜空間)；督促法院依「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定期檢視辦理情形；透過委託研究方式優化兒少出庭手冊或指引；推動成立兒童近用司法委員會，以維護兒少在司法程序中最佳利益。	自行或督促所屬法院優先編列保障兒少司法程序權益、優化兒少友善出庭硬體設備或空間之相關預算，定期督導預算執行狀況，盤點所屬法院友善兒少出庭設備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p>一、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研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整體評估少年調查及保護業務人力編制等以完善少年調查保護制度、規劃成立北部少家法院。</p> <p>二、辦理培訓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4年3月11日辦理「從案例談 CEDAW、CRC、CRPD 於家事調解的落實」之第1期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課程。</li> <li>2024年5月3日辦理「從 CRC 觀點談家事法庭兒童權利理念與實踐」之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li> </ol> <p>三、強化兒少司法程序相關會議</p> <p>為強化對兒少司法權益之保障，提供其健全成長環境，與相關機關共同檢視、研商司法程序對兒少權益保障之策進方向，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派員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及其臨時會議、「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li> <li>出席衛生福利部、立法院等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會議。</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 定期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 4. 定期出席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 5. 3月12日與行政院共同召開「113年度第1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平台會議」。 6. 3月14日出席教育部「兒少藥物濫用防護網絡資源布建第6次會議」。 7. 3月20日召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證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8. 3月20日召開「家事事件相關議題研究案諮詢會議」。 9. 3月20日出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第1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 10. 4月1日出席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學校與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於漸進式返校中介教育措施協力合作模式研商會議」。 11. 4月3日出席行政院「研商內政部所報『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方案』修正草案會議」。 12. 4月18日出席衛生福利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113年第2次專家會議」。 13. 4月25日出席行政院「研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14. 4月30日出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未成年人實施人工流產同意權專家諮詢會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5. 4月30日召開「司法院少年事件新版審前調查報告修訂工作小組會議(第7次)」。</p> <p>16. 5月6日出席法務部「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p> <p><b>四、優化法庭硬體</b></p> <p>1. 為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落實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於法院審判系統增列「兒少出庭案件紀錄表」填報功能，本院資訊處及統計處刻正研議資料填報、傳送及編製統計表功能，以利蒐集兒少出庭之相關資料。</p> <p>2.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現行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包含法庭大門採用雙開門型式設計、法庭內無障礙走道動線、審判席位可放置輪椅及旁聽席設置2個輪椅觀眾席位，便利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族群進出、使用。</p> <p><b>五、兒少出庭手冊</b></p> <p>1. 2022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進行「友善兒少出庭」研究計畫案，進行陪同兒少出庭等事項工作手冊之研擬，並於2023年委託完成「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張貼於本院網站/查詢服務/電子出版品項下供各界參考及函知本院所屬參考運用。</p> <p>2. 為讓兒少藉由故事學習法庭程序，瞭解兒少出庭及自身司法權益保障相關知識，本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於2024年2月底辦理</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兒少法治教育繪本製作之採購評選，廠商於6月初完成繪本內文及知識頁初稿。</p> <p><b>六、兒少相關預算之編列</b></p> <p>本院及所屬法院職司審判行政，依科目編列預算，無「兒少權益保障」預算科目，相關行政策進作為，均散於各科目執行內容。</p>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國防部、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第 10 點、第 19 點

第 10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 19 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1	一、賡續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兒少參與，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	2020 至 2026 年間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每年定期發文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情形，統計 2020 至 2022 年各年度參訓率均逾 50%以上(2020 年 61%，2021 年 51%，2022 年 53%)，將持續鼓勵各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逐步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2	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提供專業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方向。	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並公告於網站提供各部會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規劃參考聯合國或歐盟相關資料，研訂適合國內實務需求之最佳利益評估原則及程序，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3	三、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	一、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3 年起啟動第二期程中程計畫(2023 年-2026 年)，本(2024)年度將持續深化相關內容，透過各式教育訓練及工作坊運作，向教育人員傳達正向管教理念，課程內容包含：擴大並向下延伸教育人員知能研習參訓對象、持續研發及深化兒權教學資源、聚焦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動。				兒少權利，規劃兒少兒權培訓活動、與人權(兒權)資源單位及公民團體協力合作辦理宣導及推廣課程、資訊平臺管理、行政協作事項。	
10-4		二、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安排專家諮詢會議，規劃依學員「知識、技能、態度、價值」面向進行課程成效檢視之試行方案，並於2024年下半年辦理的相關研習開始實施此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業於2024年5月9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年度相關研習實施計畫，並安排於同年9月召開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以明確列出課程成效檢視相關事項，並於嗣後工作坊及學校主管及矯正學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中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5		三、與兒少相關非營利機構、公民團體進行策略聯盟，2023年底前至少辦理1場主題講座，2024年底前至少辦理1場兒少兒權培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業於2023年12月21及28日邀請兒福聯盟於「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進行「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講座，後續預計於2024年8月份辦理兒少兒權培訓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6		四、2023年開始組建CRC宣導手冊編輯小組，蒐集各校有關CRC案例進行彙編，以提供教師相關行動準則，預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刻正持續蒐集有關CRC案例進行彙編，手冊內容初稿業經初審修正中，預計今(2024)年7月份進行複審，規劃於年底前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於 2024 年 10 月出版第 2 版手冊。				
10-7		五、自 2023 年度起，於每年固定舉辦的 CRC 專業知能研習中，建議學校利用每學期的親師座談會，與家長推廣、交流 CRC 相關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3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工作計畫分別於 12 月 21 日及 28 日辦理 2 場次(南北區)學校行政主管推動 CRC 專業知能研習，業於研習業務報告中介紹 CRC 第二次國際報告國際審查意見結論性意見內容，並請與會學校於校內辦理親師座談會與學生及家長交流等活動時，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預計在 2024 年 11 月下旬辦理「學校行政主管及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分南北區共計 2 場)」時，續於業務報告中請參與學校人員於各校親師座談會中進行 CRC 宣導，內容包含：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申訴管道暨實務分享、不歧視原則、校園實務意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8		六、逐步發展國中適用之教材，預計於 2024 年底前至少發展 1 案國中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3 年業發展國中教案 1 案，2024 年預計於教案研發工作坊邀請各教育階段教師參與，並持續進行國中教案研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9	四、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納入相關父母(監護人)及兒少相關 CRC 宣導或諮詢等服務。	每年預期宣導或諮詢服務人數達 5,6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會上，請學校透過親職教育等教育宣導管道，讓家長更了解兒童權利公約，藉由辦理親職教育等宣導或研習活動時，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宣導尊重兒童表意權及意願，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及「父母親沒有權利剝奪孩子的生命」之生命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尊重觀念，並納入重點業務宣導。2023年1-12月學校透過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或研習活動共計參與人次63,316人次。</p> <p>二、續於2024年2月5日函請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上開宣導事項自2024年度起，調查年度家庭教育工作執行成果時併同回報相關辦理情形。</p>	
10-10	五、修正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親職教育計畫中對父母(監護人)進行CRC相關理念宣導。	每年辦理120場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親職教育計畫中對父母(監護人)進行CRC相關理念宣導，截至2024年5月底止，共計辦理89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11	六、辦理「維護兒少權益」、「提高對CRC的認識與理解」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加強廣電媒體、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意識培訓。	每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2至3場維護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並請兒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擔任主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113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將安排「兒少權益保護」課程，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目前預計於8至11月間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辦理，相關辦理日期刻正規劃中，授課講師洽邀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12	七、本部每年持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CRC公約精神及內涵，且適時與專家討論課程規劃方向。	2023年已辦理相關教育講習1場次85人；2024年將由中正預校針對校內相關人員辦理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國防部	本部已於2024年6月17日完成中正預校教育講習1場次計82人，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主講。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13	八、每年持續邀請相關公民團體之學者、專家講授 CRC 公約精神及內涵，且適時與專家討論課程規劃方向。	每年邀請公民團體合作辦理 CRC 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p>持續邀請專業學者於法官學院講授 CRC 相關研習課程或專業培訓，以強化家事司法人員了解公約概念及內涵，並於司法程序中落實公約精神。2024 年 1 至 5 月份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台灣防暴聯盟」及相關專業學者辦理教育課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月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之「人權系列-從案例談 CEDAW、CRC、CRPD 於家事調解的落實」</li> <li>4月少年專業法培訓課程之「從兒童權利公約談司法少年之權益保障」。</li> <li>5月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之「由 CRC 觀點談家事法庭兒童權利理念與實踐」。</li> <li>112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從兩公約、CEDAW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談性別平權及兒少權益保障」、「從憲法、國際公約談少年司法人權之保障」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介紹-從兒童權利公約談起兼論第 24 號意見書」等課程。</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14	九、司法院將持續辦理： (一)兒少保護醫療鑑定實務研習會或工作坊，研習對象包括法官、檢察官、社工師及醫師，透過不同專業深入探討兒少保護之各面向。	透過參與者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p>一、為利法院辦理兒少保護之法官及相關業務人員研習，除法官學院持續辦理兒少保護醫療鑑定實務課程外，2024 年於司法院 e 學網(數位教學平台)線上課程開班課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4 年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臨床心理徵狀鑑定。</li> <li>2024 年兒童、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心理</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針對少年及家事事件重要專題，除邀請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司法人員外，並邀請兒少代表、民間團體及行政機關人員等共同參與。</p> <p>(三)「友善兒少出庭」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工作坊，提升所屬法院人員、民間團體、兒少團體及網絡社工相關專業服務知能，保障兒少於司法程序之主體性及表意權。</p>				<p>評估與詢問技巧。</p> <p>二、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 為讓各界瞭解2022年舉辦之兒童人權月系列中，德國及美國法院如何維護未成年子女聽審權，將「家事事件法施行暨高少家法院成立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德國場、美國場」錄影均納入司法院 e 學網(數位教學平台)2024年課程，以供法院人員線上學習。</p> <p>三、友善兒少出庭 為提升友善兒少出庭應訊的相關環境與措施，就兒少出庭案件類型持續進行檢視，並盤點現行法規(含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規範、現行法院審理之法規)及對各法院目前軟硬體設備及措施進行審視，以期提升對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之保障。</p>	
10-15	十、持續與媒體合作，向司法人員、中小學教師及社會大眾進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	持續透過媒體合作 CRC 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p>一、刻正製作兒少友善出庭主題繪本，推廣兒少於司法程序之主體性及表意權，預計於2024年底出版，並搭配說故事工作坊以擴大宣傳效益。另搭配四篇數位廣編文章，刊登於廣受家長歡迎之《未來Family》平臺。</p> <p>二、持續製作與兒少權利相關法普文章刊登於司法院臉書及 Instagram。</p> <p>三、於全國最大規模親子野餐日「2024 未來親子野餐日」合作擺攤，透過闖關遊戲方式向親子傳達 CRC 相關概念。</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14 點：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環境部、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第 14 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1	<b>壹、</b> 一、製作符合兒少理解能力之司法救濟程序、申訴機制之宣導媒材或易讀版。	2025 年前製作完成，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司法院臉書、Youtube、學校或法院供兒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為讓兒少藉由故事學習法庭程序，瞭解兒少出庭及自身司法權益保障相關知識，本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於 2024 年 3 月中辦理兒少法治教育繪本製作之採購評選，廠商於 5 月完成繪本內文及知識頁初稿。 二、為提升閱聽者，司法院相關活動或宣導，多利用臉書、LINE 等平台宣導。 三、法官評鑑制度，將規劃製作符合兒少理解能力之宣導媒材或易讀版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2	二、修訂司法院陳情案件統計系統，增列陳情人為兒少之統計欄位，以利定期提供兒少向司法院陳情人數之統計數據。	2024 年完成系統增修功能，並自完成時起逐年公布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刻正研議司法信箱陳情信件統計分類蒐集功能增列細項統計之可行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3	<b>貳、</b> 一、督導醫療機構落實申訴管道暢通，以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率為 8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申請醫院評鑑醫院，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率為 98.6%。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4	二、安置場域： (一)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之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之落實程度。	2024 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及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倘有缺失致保障不足，將請主管機關督導機構確實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最近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之聯合評鑑，業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完成，針對評鑑項目「落實兒少知情選擇、表意、自決與申訴之權益保障」及「建立獨立且具審查功能的申訴機制」，尚需加強改善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2023 年 12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與所轄各兒少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是否符合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等 7 項指標，如有檢核不符合指標之處，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至改善完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5	(二)製作符合安置兒少年齡、心智成熟度及理解能力之申訴機制範本或宣導單張。	2024 年製作完成後並提供各安置單位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將製作完成之安置兒少申訴管道宣導單張寄送各地方政府及本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並請各地方政府分配至所轄兒少安置機構運用。該申訴管道宣導單張載明安置兒少可提出申訴的議題、提出申訴的方法與管道，以及提出申訴後會獲得哪些處理等資訊，輔以圖示及注音以利兒少理解（如附圖），另依該宣導單張之設計可摺疊成口袋大小，方便安置兒少隨身攜帶及使用。 二、查兒少安置機構多半會將兒少申訴管道張貼於布告欄，或直接設置實體申訴信箱，此外，機構亦會在院生手冊中納入機構申訴管道資訊，並在兒少入住時向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6	三、每年蒐整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	每年調查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每年調查愛滋感染者(含兒少)權益受損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2023年共計4件申訴案件,均由地方政府受理案件調查與審議,其中2件經調查審議判定申訴成立、1件不成立、另1件審議處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7	參、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推廣申訴法規及辦理研習等。	一、於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44、45條,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2項,已增訂學生不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向學校提起申訴;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國民教育法第46條第1項並已定明申訴、再申訴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性質相當,爰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再申訴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並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該辦法業於2023年12月18日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4-8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預劃於2023年12月20日發布,並納入國中小學生,且申訴途徑、管道應符合對兒少的友善、保密、獨立,以提供適當救濟措施之要求於修法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2023年12月18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考量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申訴、再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其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32條及該辦法第41條規定,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該辦法已納入國中小學生申訴途徑、管道應符合對兒少的友善、保密、獨立,以提供適當救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容中。				
14-9		三、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且業於前開辦法規定該人才庫所列之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且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以促進申訴結果的公正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一、教育部國教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並委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申評會人才庫。 二、為確保人才庫人員專業適任，依本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或該人員如處理該辦法事務有違公正及專業原則，除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4-10		四、2023 年 12 月 20 日子法修正發布後，將於 2024 年預劃辦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研習」，以提升承辦人員知能，俾維學生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一、為使各地方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承辦人員熟稔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範，教育部辦理「202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研習」共計 6 場次的增能研習(2024 年 4 月 8、9、12、29、30 日及 5 月 30 日，以提升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再申訴委員、學校申訴業務承辦人及申評委員等相關知能。 二、教育部國教署亦修訂「2024 年學生申訴宣導手冊」，以提供學生瞭解申訴制度及學校行政人員使用申訴工作手冊，以利學校推廣學生申訴相關工作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11	二、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	身心障礙高中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之製作與宣導於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預訂於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高中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之初稿製作，定稿後辦理宣導場次，預定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12	肆、學校設立申訴窗口，提供家長及學生知悉，建立完善申訴管道；另於每屆新生入學及學期開學前，均由隊職幹部向學生及新生家長宣導其申訴權利、制度、個人隱私與自身安全等保護措施，並與學生家長以電話保持聯繫，並告知相關申訴管道及規定。	一、訂定相關保密措施，保障兒少對於申訴內容的表達權益，以強化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及安全性。 二、每年與民間律師(外部委員)簽署合約，協助本校處置法律相關及申訴案件，透過分案、處理、列管等方式，協請監察部門持續追蹤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國防部	一、本部中正預校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完成「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訂定，其第 12 條規定略以，「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第 30 條規定略以，「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予保密。」。 二、另該校持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規定略以，「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辦理各項事務。 三、綜上，有關兒少申述流程，中正預校均已訂定相關保密及安全措施，持續據以辦理。另視需要協請南區法律服務中心及已簽訂合約之民間律師事務所等，協助支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4-13	伍、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2024 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草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告後，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陳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14	二、少年矯正機關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	2023 年各少年矯正機關皆完成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本部矯正署已於 112 年 9 月份調查各矯正機關(含少年矯正學校)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情形，經查均已完成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15	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一、112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113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 二、112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基礎班，9 月 22 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三、112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業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16	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申訴案件承辦人及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話務人員受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溝通技巧。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一、為利各單位話務人員輪流接受訓練，規劃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及 8 月 26 日，各辦理 1 梯次(4 小時)之 1955 話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除針對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話務人員辦理「電話會談服務流程暨兒少權益保障與通報程序」課程外，本部職安署亦於 112 年針對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兒少權益保障與通報程序」訓練課程，並由衛生福利部薦派講師，以提升勞動檢查員執行勤務時，對於兒少不當處遇之辨識能力，以利即時通報權責機關予以適切協助，今年亦會將相關課程納入新進勞動條件檢查員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17	柒、 一、公視應就其播送節目確實實施分級措施。 二、公視應建構完善節目申訴機制。	一、確實辦理節目分級。 二、確實訂有節目申訴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一、公視業依公共電視法第 40 條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節目分級及相關措施。 二、公視業訂定「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及「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民眾可透過書面、公視官網、申訴信箱或電洽公視提出申訴，公視將依節目類別及製播來源，責成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以書面說明公視處理方式及理由，並回覆民眾。	
14-18	三、取得網站無障礙 AA 標章，俾使身心障礙兒少便於使用。 四、建立網站首長信箱連結，提供兒少意見申訴，結合行政公文作業，加速民意處理。	一、於 2024 年 6 月底前取得網站無障礙 AA 標章。 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一、標章申請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取得網站無障礙 AA 標章。 二、已完成網站首長信箱連結，提供申訴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19	五、保障各附屬館所申訴機制的友善、保密、獨立及近用性。 六、落實對陳情人年齡身分等個資的保密性。	一、持續督請各附屬館所落實對於申訴機制之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並加強相關宣導。 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本部持續督導並已函請各附屬館所，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時，加強注意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20	捌、 於公害陳情網頁受理系統，設立公害污染陳情兒少版說明網頁。	2024 年建置公害污染陳情兒少版說明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已初步規劃公害污染陳情兒少版頁面設計及內容，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並上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21	玖、 一、2023 年優化 iWIN 網站進入申訴系統之捷徑，在維持通過網站無障礙檢測的前提下，提高使用申訴功能之直觀性，俾使兒少可於 iWIN 官網首頁迅速進入申訴功	於 iWIN 網站首頁提供明顯之申訴功能圖示或文字，並提供明確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已於 iWIN 網站首頁提供明顯申訴功能圖示、文字( <a href="https://i.win.org.tw/">https://i.win.org.tw/</a> )，及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 <a href="https://i.win.org.tw/appeal.php?Type=2">https://i.win.org.tw/appeal.php?Type=2</a>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能。					
14-22	二、iWIN 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社群平臺進行宣導，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	每年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113 年截至 5 月底已透過 Facebook 發布 16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 貼文網址及主題如下： <u>【練習勇敢說「不」🚫】</u> <u>【當網路霸凌言論搬到真實世界，會如何呢？】</u> <u>【黑歷史好丟臉！可以從網路上拿掉嗎？】</u> <u>【AI 換臉無所不在，Deepfake 亂象全球竄🐾】</u> <u>【用一部影片的時間喚起你對霸凌的重視👏】</u> <u>【10 堂給孩子認識自己權利的必修課】</u> <u>【你知道 threads 也可設成不公開嗎？】</u> <u>【2024 年第一場宣導場次，來到了學生總人數只有 7 人的小學喔】</u> <u>【如何當個好的陪伴者？別怕，有我在！】</u> <u>【聊聊 1/28 國際資料隱私日(Data Privacy Day)😊】</u> <u>【AI 時代為「兒童保護」帶來革命性突破！】</u> <u>【把隱私還給孩子-減少網路曬娃，尊重孩子的權利】</u> <u>【網路浪潮時代，如何陪伴孩子在數位花園探險？】</u> <u>【找很容易—兒童網路隱私宣導動畫片📺】</u> <u>【你知道，你的孩子看了什麼嗎？】</u> <u>【超厲害的 Smart Kids，你必須來看一下🤖】</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安置兒童 申訴管道

你的聲音我們都聽得到！  
勇敢說出你的想法！

你可能因家人暫時無法照顧而住在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或兒童機構裡；但你还是一樣享有基本的權利，各方面的需求應該要被滿足。包括：

- **健康權**  
包含飲食與醫療，每一個人的身心健康都要受到保障。
- **受教育權**  
受12年國民教育、保障升學以及持續進修學習的權利。
- **休閒與文化權**  
必須要有適當的休閒娛樂和興趣探索發展的時分。
- **知情與表意權**  
每一項事情的安排都應該要被事先告知，你的意見也應被重視。
- **其他與大人一樣的权利**

所以如果你覺得你的這些權利沒有被滿足，都可以透過申訴來爭取！

## 什麼情況 可以提出 申訴？

你有沒有遇過不合理的規定？  
你不滿意生活空間的安排嗎？  
還是和同儕相處的時候發生不愉快呢？

在日常生活，如果有任何地方讓你感受到不愉快或是覺得不合理的時候，都可以透過申訴來讓大家一起想辦法解決！

不合理/不愉快的地方  
可能會發生在：

### 維持身心 的健康

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得到照顧。  
例如：身體不舒服或心情不好時沒有人來關心你、生病的時候也沒有人帶你去醫生的時候，或是飲食上食物份量不夠、不夠營養。

### 生活規則 的訂定

在家規上或生活作息安排上的不合理。例如：睡覺關燈時間沒有彈性、外出時間限制等等。

### 休閒娛樂 的規劃

休閒活動的安排不合理。例如：休閒娛樂的時間太少、或是休閒活動項目的安排你都沒有被事先告知。

### 學校與工作 環境選擇

在學校適應或打工選擇時，沒有辦法得到充分的協助。例如：適應新學校時遇到的困難沒有人幫助你和學校溝通，或是打工安排時沒有討論的空間。

### 環境中的設施完善

生活環境中有設備不足、或設施不良的問題。例如：有某些生活用品不夠、公用電腦太少不夠大家使用，或是有地方過於破舊、設施壞掉時卻很久沒有修理。

## 什麼是申訴？

申訴是一種制度，可以讓我們：  
— 在保密並友善的管道下，讓  
人不害怕說出自己的想法；  
— 申訴的事件透過公開明瞭而  
不受干預的獨立調查；

申訴過程會在公正的流程下，改善現有的情況保障上面描述的這些權益，不會因為受到不合理的對待而受損。

在最後期盼獲得大家都能接受的處理結果。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人際互動的狀態

和朋友、師長相處的問題。例如：有其他人在相處上總是對你處處針對，或是言行上常常讓你感到不舒服。

## 管教進行的 方式

照顧你的人是否對你有不應該的言語或行為。例如：不適當的懲罰、或是沒有原因的責罵。

## 各種其他 類型的問題

除了上面七個方面，其他在生活中只要發現問題無法馬上被處理、或是遲遲沒有獲得改善的時候，都可以透過申訴來獲得協助。

## 提出申訴的方法與準備

提出申訴的方式有很多種，你可以把申訴內容寫在申訴書上，然後把申訴書用郵件寄出；或是將申訴內容打成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 Email 寄出。你更可以透過電話、或是通訊軟體等，用口頭方式來提出申訴。

申訴書	
基本資料	
申訴事件發生時間	
申訴事件發生地點	
申訴事件內容	
期望獲得的處理	

文字紀錄

### 申訴內容重點

把想要申訴的事情詳細回想一遍，並先簡單記錄下來，包括：

- 1 在那裡、什麼時候、發生什麼事？
- 2 在這件事情中，我遇到那些困難？
- 3 我希望能夠怎麼處理？

最後，留下你的聯絡方式，政府單位會讓你所提供的資訊在受到保護的前提下，給予你更多的協助。

### 小提示

申訴時找可信任的家屬、老師、主責社工或同學等人幫忙。

我跟你說囉...

怎麼了？明？

口說無憑



## 申訴方式

了解申訴的3種不同方式，讓你的申訴內容可以更容易的被了解，獲得最快、最適切的協助。

### 1 家園與家庭內的意見表達

直接找信任的社工、生輔、老師說出你的問題

在家園內/家庭會議上說出你的意見

投遞申訴書到家園內的申訴信箱或院長信箱

### 小家會議

## 2 向地方政府申訴

用信件郵寄申訴書、或email寄送，也可以電話撥打市民專線1999，向所在地的縣市政府進行申訴。



各地區地方政府申訴聯絡方式

主責社工電話

縣市政府電話

## 3 向衛生福利部進行再申訴

如果經過家園內、地方政府申訴後，都無法協助處理你的問題，或是申訴的處理方式與結果令你滿意的時候，都可以再向衛生部進行再申訴。

專線電話 04-2250-2898  
Email childtalk@sfaa.gov.tw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衛生福利部處理安撫兒童申訴管道



## 申訴後會有哪些處理？

不論使用什麼方式進行申訴，都會有公正的調查，並達到事件的改善！

### 1 申訴事件的調查

這個階段負責的政府單位會指派調查員，詢問事情發生的經過，也會視情況前往了解特定的環境設施。

### 2 召開會議討論事件

當申訴的事件有需要時，政府單位會邀請公正的第三方專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讓參與事件的人進一步的說明。

### 3 調查結果與通知

完成調查後，結果會在7天內完成書面的整理，回覆給申訴人；並會對被申訴的人/事進行適當的處置，像是原先覺得不舒服的事情得到改變、生活規定改善...等。

沒辦法處理的申訴情形：

- 1 用假的名字、假裝成其他人或是提供假的內容。
- 2 再次提出已經解決的申訴，或之前決定不處理的事情。

### 三、一般性原則

####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 第 17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7-1	壹、 一、規劃建立人權統計機制，確保各公約主管機關依共通程序督促各機關以具一致性之方式進行人權相關統計數據之蒐集及分類。	建立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人權處	為建立人權統計及人權指標之系統性監測機制，本院前以 2023 年 1 月 5 日院臺權字第 1110198762 號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其中明定人權統計之建立、公開、定期更新及檢討機制，俾利各公約主管機關遵循(該共通性作業規範內容可參考本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指標： <a href="https://www.ey.gov.tw/hrtj/58BE0DEE708206C7">https://www.ey.gov.tw/hrtj/58BE0DEE708206C7</a> )。已完成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7-2	二、協調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發展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並應包括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	就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統計項目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人權處	為推動發展人權統計，本處前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與主計總處召開人權統計業務交流會議，會中業就各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注各類不利處境群體統計事項之重要議題，分別就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蒐集、系統介接、人權統計案例，及統計與業務單位人員教育訓練等面向進行討論。本處後續擬與主計總處合作規劃辦理人權統計教育訓練，期能提升機關人員對於人權統計及處境不利群體統計項目之認識，另將督促各公約主管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 28 之期程，就各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以逐步推動建立人權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7-3	貳、 一、參考不同國家兒少數數據分類，並盤點我國現有統計表分類。	歸納統計專區資料分類(年齡別、性別、地區別及特定身分別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於 CRC 資訊網建置兒少統計專區，提供查詢各機關與兒少相關統計資料。 二、各機關依資料統計目的、蒐集方式等原因提供資料分類數據，本部業盤點專區各資料統計分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7-4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院人權處、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 5 大區召開工作坊，進行檢討。	召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劃於 2024 年下半年，配合人權指標作業進度，於前揭專區新增人權指標之子指標統計資料，並參酌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專區統計資料待改善之處召開工作坊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7-5	三、各權責機關依據檢討結果調整統計表，並公告於兒少統計專區。	依據檢討結果應改善統計資料之改善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接續案號 17-4 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7-6	參、 一、依院人權處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之兒少人權指標數據分類，協助通知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 二、依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配合出席相關研商會議，必要時針對統計方式提供意見。	涉及兒少人權統計之一級主計機構知悉兒少人權指標統計分類規範之比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主計總處	一、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19號行動選定「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社會保障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等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後，綜整兒少相關指標與統計分類，協助通知及確認前揭指標所涉一級主計機構均能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 二、配合出席行政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召開之因應國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指標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52場(案)，並配合提供統計方法或人權指標建議計5案。</p> <p>三、因尚待人權公約主管機關選定人權指標，爰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p>	

第 18 點：教育部

第 18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8-1	一、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以具體檢核並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	完成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0 年度委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服務中心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建置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並於每學年度函請各校填復執行狀況，以督導學校落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8-2	二、實地入校檢視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	每年度辦理實地入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計畫」15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 2023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間，由教育部推動性別教育諮詢輔導委員至教育部主管之 15 間學校進行入校諮詢輔導，了解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並提供學校精進策進作為，以提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2024 年度預計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針對本部主管學校之 15 間學校安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地諮詢輔導之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8-3	三、追蹤實地入校檢視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輔導改善情形。	每年度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3 年度完成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到校諮詢輔導後，針對各校執行狀況，教育部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函教育部諮詢輔導委員提供之改善建議，各校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改善進度與規劃說明，教育部國教署預計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委請實地到校進行諮詢輔導之委員完成審查程序及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各校尚須精進之部分，提供相關具體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8-4	四、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每 4 年定期追蹤待改進處。	4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並逐年將審查結果放置網路公開，以受公民監督，確保學校辦理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每 4 年通盤性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2024 年度審查校數計 36 校，審查期間為 2024 年 6 月至 9 月。 二、2024 年度審查結果將於審查完成後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a> ) 之「最新消息」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8-5	五、2023 年 6 月 20 日函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學生代表遴選標準與方式。	2023年12月31日前，辦理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學生代表之聘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學生代表遴選標準及方式，並業於 2023 年底完成辦理第 1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遴選及聘任，該屆計聘任 2 名學生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8-6	六、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於2024年3月7日前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明定申復之運作細節與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業於 202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事件防治準則》第 33 條規定，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8-7	七、教育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準則。	發布施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業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發布施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0 點：司法院

第 20 點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0-1	一、辦理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等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兒少表意權保障相關研討會及人員培訓研習；充實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之專業人力及知能。	每年定期辦理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家事專題)；辦理家事專業培訓或研習課程(家事法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為強化法院辦理家事業務人員對兒少權益之保障，於法官學院在家事調解委員、家事庭長、法官、家事法庭專業人員專業培訓課程中開設兒少相關課程： 1. 3月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之「人權系列-從案例談 CEDAW、CRC、CRPD 於家事調解的落實」。 2. 5月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之「由 CRC 觀點談家事法庭兒童權利理念與實踐」、「親子教養方式對兒少發展之影響」、「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及表意權」、「程序監理人之角色與任務：以受監理人程序主體權為中心」、「發展心理學：嬰幼兒與兒童期之依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0-2	二、廣泛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實務工作經驗，並持續檢視現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工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與格式之內容，研議有無增修之必要。	滾動檢視並適時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臺越司法互助」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境外取證訪視參考表」，刻正檢視越方建議修正文字之妥適性，以符實務作業之需。 二、持續檢視及研議關於家事事件相關法規、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有無增修之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0-3	<p>三、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之司法環境，籌組相關委員會研擬陪同兒少出庭相關工作事項之指引或參考手冊，以保障兒少之司法近用權，並建立相關統計。</p>	<p>一、訂定兒童表意權指引或參考手冊，及每年定期統計各法院家事事件兒少出庭相關數據。</p> <p>二、定期盤點友善兒少出庭之軟、硬體設施及設備，建立各法院友善措施指標數據及各類事件兒少出庭統計數據。</p> <p>三、籌組成立「兒童近用司法委員會」，每年定期針對兒少議題召開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司法院	<p>一、訂定兒童表意權指引或參考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2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進行「友善兒少出庭」研究計畫案，進行陪同兒少出庭等事項工作手冊之研擬，並於2023年委託完成「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張貼於本院網站/查詢服務/電子出版品項下供各界參考及函知本院所屬參考運用。</li> <li>為讓兒少藉由故事學習法庭程序，瞭解兒少出庭及自身司法權益保障相關知識，本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於2024年3月中辦理兒少法治教育繪本製作之採購評選，廠商於5月完成繪本內文及知識頁初稿。</li> <li>為保障兒童表意權，法官學院於2024年3月及5月辦理「從案例談 CEDAW、CRC、CRPD 於家事調解的落實」、「從 CRC 觀點談家事法庭兒童權利理念與實踐」之培訓課程。</li> </ol> <p>二、定期統計各法院家事事件兒少出庭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維護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本院於2023年12月底完成審判系統增加「兒少出庭統計表」及「兒少出庭案件紀錄表」之表單資料介接功能，以利蒐集兒少出庭及友善法庭措施相關統計。</li> <li>為定期瞭解各法院受理多少家庭之孩子已進入法院家事庭，本院刻正辦理定期蒐集審判系統資訊，並傳送統計數據至本院官網之程式增修事宜，未來期供研議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之司法措施參考，亦藉此喚起各界對於家事事件與兒童司法問題之關注。</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b>三、定期針對兒少議題召開會議</b> 1. 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之兒少保護組，辦理有關兒少權益政策、法規與行政措施之宣導及推動事項，與擬籌組之「兒童近用司法委員會」任務重疊，為擷節資源，兒少相關議題仍定期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討論。 2. 2024年3月28日召開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研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整體評估少年調查及保護業務人力編制等以完善少年調查保護制度、規劃成立北部少家法院。	
20-4	四、評估建立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件數統計報表。	定期檢送各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情情形之報表供法院參考，俾逐年提升選任程序監理人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配合「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官網，定期提供「地方法院家事事件選任程序監理人事件被監理人為未成年人終結之人數統計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統計專區/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一般性原則-表意權「地方法院家事事件選任程序監理人事件被監理人為未成年人終結之人數」）。 二、待更新「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後，按季提供統計報表供各法院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第 21 點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1-1	一、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機制 (一) 輔導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二) 公布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報告。	一、於2023年底達成全國各縣市全面啟動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於2024年4月達成全國各縣市全面啟動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1-2		二、繼2022年11月首度公布分析報告後，定期更新分析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已依每2年更新之計畫，於2024年5月公布2022年至2023年分析結果，置於本部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1-3		三、分析結果定期提供各部會依業管權責研議可預防兒童死亡問題之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已於2024年6月函文提供相關部會上開報告連結，並請其依業管權責研議可預防兒童死亡問題之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1-5	三、宣導嬰兒睡眠環境安全之重要性。	兒童健康手冊中提供「嬰兒睡眠環境安全」衛教資訊，並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家長相關健康識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國民健康署已製作「嬰兒睡眠安全」衛教影片及衛教單張，並持續透過機關官網、健康九九+網站及臉書，以及網路媒體與22縣市衛生局(所)之通路共同傳播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1-6	四、運用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知能與危機意識，預防事故傷害及加強因應處理能力。	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且完訓率達9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托育人員應完成在職訓練時數是依任職月數之比例計算，且計算區間是以到職日起算1年內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並非每位托育人員1年內均可完成18小時課程，故2023年托育人員完訓率42%。 二、托育人員需配合地方政府辦訓期程參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縣市政府採認線上課程時數 6 小時，另運用托育資訊系統協助各縣市掌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以積極達成完訓率。	
21-7	五、製作嬰幼兒哭鬧之宣導素材，並納入求助管道與社區資源等資訊。	運用多元宣傳管道推播因應嬰幼兒哭鬧之宣導影片，觸及人次達10萬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針對新手爸媽之嬰兒教養製作宣導短片，該影片於 2022 年底製作完成，並於 2023 年陸續上架於本部臉書、保護服務司 YouTube 及本部官網等，爰 2023 至 2024 年 5 月觸及人次約 11 萬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1-8	六、提升兒童居家安全，進行法規研修及宣導工作。	每年督導地方政府舉辦公寓大廈社區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計 30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112 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講習活動 30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1-9	七、持續實施玩具商品檢驗。接獲事故通報將依規定辦理事故調查。	每年受理各類玩具（包括含水銀鈕扣電池等小物件之玩具）報驗至少10,000批，其中具電池電驅動玩具至少500批，經抽批檢驗符合 CNS 14276、4797系列國家標準者，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市場流通，以預防性保障兒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經濟部	截至113年5月31日止，受理玩具報驗計6,959批，其中涉電池驅動玩具計235批，皆經檢驗符合 CNS 14276、4797系列國家標準，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進入市場銷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1-10	八、 (一) 校安通報依事件類別蒐整數據及統計。	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校安通報網公告 202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1-11	(二) 學校填報「學生溺水事件記載表」與地方政府填報「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及檢討改善措施說明」。	每年依據校安通報完成發函填報，並依據所報「學生溺水事件記載表」與「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及檢討改善措施說明」數據，回溯分析/統計學生與開放性水域發生溺水事件原因並列管，另每年召開3次水域安全會報。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體育署分別於2023年6月1日、8月30日與2024年2月5日(第3次會議因故延期)完成召開3次水域安全會報，會議資料包含回溯分析/統計學生與開放性水域發生溺水事件原因並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1-12	(三)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研究發展之推動策略，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	針對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縣市，加強重點督導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每半年定期檢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針對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縣市(以通報案件數為母數，並調查縣市所轄學校學生自殺死亡人數而定)，為強化地方政府自殺防制督導機制，本部國教署一年兩次函請重點縣市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檢討會議，2023年度起，業於2023年1月3日、2023年8月10日及2024年2月19日，函請地方政府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檢討會議，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協助消除學生心理障礙，避免憾事發生，已規劃於2024年9月中下旬再次函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1-13	(四) 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知能： 1、持續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相關研習(含2至6歲幼兒交通安全)，透過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提升教保人員危	每年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將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納入規定辦理項目，2023年辦理492場次；2024年預計辦理495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順利取得法定研習時數，2023年度核定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研習場次計567場次；2024年度業核定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研習場次計454場次，並於教育部磨課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機處理能力。</p> <p>2、透過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活動設計，使幼兒辨識環境中危險因子，提升自我保護能力。</p> <p>3、持續對家長、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嬰幼兒照顧者加強宣導，避免幼兒接觸熱燙物質導致燒燙傷事件發生，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健康識能及健康行為。</p>				<p>平臺(<a href="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a>)上架2門(4小時)安全教育數位課程，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透由多元管道進修相關專業知能。</p> <p>二、經調查2024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上開研習場次及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需求，研習量能尚充足，並持續拍攝相關數位課程，及督導與追蹤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成效，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便利及量能充足之研習資源。</p> <p>三、又為增進家長照顧幼生之專業知能，教育部國教署於2023年及202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童安全教育」親職教育講座分別計57場次及44場次。</p>	
21-14	<p>(五)高級中等學校，推廣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於課程。</p> <p>*國中小階段學校，另列於第23點次行動二。</p>	<p>一、將持續引導教科書出版公司編寫適齡適性交通安全內容，及透過教科書獎勵及檢核機制，納入更多分齡適性的交通安全內容；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開發教學影片及教學包等多元學習資源，培養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增進危險感知能力、停讓文化及守法的良好態度與行為。</p> <p>二、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教育部	<p>一、113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已於5月上旬完成審查。高中階段(共7冊)通過6冊、1冊放棄申請。國教院業自2024年5月1日起於「教科書審定資訊網」公告113學年度教科用書審查通過清單，對於通過交通安全教科用書獎勵計畫之冊別予以加註，提供學校選用教科書參考。</p> <p>二、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學校將安全教育納入計畫必辦項目，以交通安全為首要推動任務，讓學校於校訂課程或彈性學習等時間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活動或微課程等</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方案」專案計畫補助，將安全教育列為必辦項目，引導及鼓勵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校訂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並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說明會或教師研習；對於未申請高中職優質化的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教署將另透過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每校經費10萬元，協助學校於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或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交通安全課程及相關活動。</p> <p>三、每年持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p>			<p>內容，112學年度辦理學校核定448校、113學年度辦理學校預計453校。</p> <p>三、2023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製作「機車騎乘安全教學影片」6部，已於2023年12月拍攝完成，並上架至教育雲影音平臺。</p> <p>四、2023年補助靖娟基金會及公視分別完成交通安全5個教材包及5部教學影片，已分別於2024年3月6日及5月31日上架教育部教育雲、因材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並函請縣市轉知學校教師運用於相關教學活動，並將於2024年7月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加強宣導。</p>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第 22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2-1	一、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系統，包含與澳洲 MHFAI 完成授權簽約事宜、參與國際督導課程、完成教材客製化。	一、於 2024 年完成與澳洲 MHFAI 授權簽約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與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已於 2024 年 2 月由民間團體與澳洲進行簽約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2-2		二、於 2025 年協同民間團體發展客製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持續與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目前刻正進行教材(含教學簡報及講義)中文文化作業當中，後續將持續積極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3	二、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跨體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	2024 年完成研究報告 1 份(含提出青少年自殺防治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案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委託台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透過跨系統資料之串聯，進行自殺風險因子之分析，計畫期程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預計於年底提交研究報告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4	三、以「心理健康」為主題融入課程，聚集一般導師、任課教師，以教師共備社群模式辦理，提供導師在班會討論題綱或週記主題運用，增加第一線導師與學生之互動，陪伴學生認識自我價值，讓議題在	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每年度發展1-2例教案示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於 2023 年度發展心理健康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計 2 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教學現場有效發展。					
22-5	四、邀請相關議題專家及共備教師，分享研發之自殺防治課程地圖及課程模組，讓更多教師掌握明確、便利及易操作的教材教法，提升教師覺察、介入、解決及因應學生自殺問題之策略。	每年度辦理6場次自殺防治精進策略研習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自殺防治精進策略」計畫案，2023 年度辦理前導推廣研習工作坊計 28 場次，參與人數計 64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6	五、強化自殺防治工作。	一、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1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編制「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懶人包及摺頁，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推廣。 二、本年度已辦理 1 場家長線上工作坊、1 場大專教師線上工作坊、3 場縣市校園推廣活動(包含巡迴列車展覽、校園短演講及教師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7		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規劃北中南東各 1 場次辦理「國高中校園巡迴列車」，並與宜蘭縣、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8	六、檢討《學生輔導法》。	2023 年陳報《學生輔導法》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於教育部務會報通過，並於 2023 年 3 月 7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0973 號函，報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2-9	七、透過 iWIN 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iWIN 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將視個案情形促請該等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113 年截至 5 月底已輔導 11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並促請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其中透過改善機制有 9 家，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有 2 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第 23 點

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3-2	壹、 二、交通部擬適時規劃邀請兒少代表參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等法令修法議題之法規研修會議。	每年不得少於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113 年上半年尚無召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之法規研修會議，後續視法規研修情形適時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3-3	三、交通部公路局奉行政院 2022 年 11 月 9 日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於 2022-2023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高齡人口、身心障礙團體、婦幼族群等人口較高區域，經常使用公共設施周邊之路口及全國各級學校周邊道路辦理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局預計於 2022 至 2023 年間投入 50 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建置更安全友善的人本交通環境，以守護學童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計畫預算分配。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 63 校，其餘案件持續由公路局或各區分局定期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以期儘速完成工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3-4	四、交通部公路局各監理機關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路檢聯稽幼童專用車稽查，稽查違規項目主要為載運人數超過預定數、滅火器	原則各縣市每週排定 2 班次，離島地區每月 4 班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原則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每週排定 2 班次，離島地區每月 4 班次。統計 2024 年 1 月至 5 月，共執行 551 班勤務，攔查 2,153 輛幼童專用車，舉發 139 件，違規比例為 6.46%。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逾期及持普通駕照駕車等行為。					
23-5	五、持續推動幸福巴士計畫。	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並於 2024 年達到 92% 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公路局輔導推動 177 個鄉鎮共 451 條路線(含 62 個偏鄉，231 條路線)，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85 個鄉鎮共 284 條路線(含 51 個偏鄉，188 條路線)、幸福小黃已通車 92 個鄉鎮區共 167 條路線(含 11 個偏鄉，43 條路線)。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之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2.92%。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3-6	<b>貳、</b> 一、推動「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 (一) 透過自我檢視與地方政府輔導，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二) 透過評選獎優學校給予獎勵，並於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達到經驗推廣運用的目的。 (三) 透過輔導精進學校的措施，提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效能。	推動「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 一、獎勵優良學校，依評選結果分為特優、優、甲三等第，特優等第高級中等學校組至多 3 校；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直轄市組至多各 3 校，縣(市)組至多各 3 校。 二、聘請兒少交通安全相關團體代表、學者與專家擔任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委員，實際參與訪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由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委員小組，業於 2023 年 6 月訪視完竣，並依訪視結果選出績優學校 34 校，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組：特優 3 校、優等 3 校。 (二) 國民中學組： 1. 直轄市：特優 3 校、優等 3 校。 2. 縣市：特優 3 校、優等 5 校。 (三) 國民小學組 1. 直轄市：特優 3 校、優等 3 校。 2. 縣市：特優 3 校、優等 5 校。 二、上開績優學校業於教育部 2023 年 10 月 16、17 日及 10 月 23、24 日辦理 2 場次「中華民國第 20 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與交通部 202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之「112 年金安獎」進行經驗分享並頒獎給予獎勵，爰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3-7	二、製作中小學交通安全教材。	一、補助製作交通安全教學影片：2022年10部、2023年11部。 二、2022年發展交通安全教材包：2022年3個、2023-2026年每年製作5個中小學交通安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2022年補助公視製作交通安全教學影片10部，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2023年賡續補助公視製作交通安全教學影片5部，並委請臺師大製作高中騎車安全騎乘影片6部，前開教學影片業於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並置於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教署相關網站。 二、2022年製作交通安全教材包3個，2023年製作5個，以行人、乘客、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安全騎乘為主題。已規劃2024-2026賡續補助專業團隊每年製作5個交通安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3-8	三、補助成立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將交通安全列入校訂課程推動，或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2022年補助52所中小學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2023年補助53所。2024年起每年至少補助50個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發展教材教案及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並以安全教育重點學校為核心，逐年推廣至縣市其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 (一) 2022年補助52所（高中12校、國中小40校）中小學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2023年補助53校（高中21校、國中小32校）。 (二) 2024年起8月1日起，本部國教署依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高中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共核定國中小33校、高中職26校，合計59校。 二、重點學校辦理情形： (一)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俊興教授團隊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總辦公室計畫」，協助統籌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二) 委請國立臺師大蔡居澤教授團隊、施登堯教授團隊、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團隊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團隊，透過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及實體到校訪視，協助學校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發展教材教案及實施交通安全教育。</p> <p>(三) 補助靖娟基金會及公共電視製作安全教育教材包及教學影片，充實安全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並置於網站以利安全教育重點學校運用，俾逐年推廣至全國中小學。</p>	
23-9	四、與國教院合作，訂定中小學教科用書獎勵辦法，鼓勵教科書出版公司依據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編修教科書。	自2022年9月起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修交通安全教育內容獎勵計畫」，依據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2023-2027年為期，獎勵教科書出版公司編修高中以下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生活課程、全民國防教育」等5領域教科書，納入分齡適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並提升其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國中小階段：</p> <p>(一)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2023年9月20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修交通安全教育內容獎勵計畫」，已規劃2023-2027年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執行，獎勵教科書業者編修高中以下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生活課程、全民國防教育」等5領域教科書，納入分齡適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p> <p>(二) 2024年5月公告113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交通安全獎勵計畫之教科書版本名單，計國小5冊、國中2冊、高中6冊，提供學校選書參考。</p> <p>二、高中階段：</p> <p>(一) 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教院辦理2023-2026年「教科書參考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編審計畫」，執行期程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p>(二) 國教院於2023年7月13日召開國小組委員諮詢會議、2023年7月17日召開國中及高中組委員諮詢會議。2023年7月31</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日召開第3場諮詢會議，請委員依據交通安全課程架構，已完成「優先」納入教科書之重點內容建議。	
23-10	五、會同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與設施，促進學生通學安全。	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規劃，持續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年起持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以整體建構安全且完善之通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24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1	一、回應建議(1)： (一)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2024年考核各地方政府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擔任兒少代表情形，「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人數比率」應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未達成目標值之縣市應研提改善策略與目標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 2022 年與地方政府研商「202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與「兒少社會參與權」考核指標，以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之性別組成、特殊處境兒少組成作為給分標準。 二、衛生福利部刻正依據地方政府提交自我評量表與佐證資料辦理書面考核，預期於 2024 年 11 月公布考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2	(二)研議保障身心障礙、幼齡、原住民族等特殊處境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之機制。	修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保障多元處境兒少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第五屆第 4 次會議報告「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平台策略」，並依據該次會議決定，以 2024 年 5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30660560 號函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以下學生席次。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3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31條規定,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及幼兒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生本人參與。	每年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及幼兒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生本人參與,確保其表達意見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於每年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宣導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及優先入園事宜;另於每年11月函文督導各地方政府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鑑定安置及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4	二、回應建議(2): (一)定期調查與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	2025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於2024年2月蒐集各縣市兒少代表前一年度於地方政府兒少權益委員會意見(或提案)以及地方政府參採情形,刻正彙整與研擬年度資料公布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5	(二)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19及行動28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時,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	兒少代表出席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人權處	一、為就各人權公約所揭示、保障之各項權利,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等系統性監測機制,本院於112年1月5日院臺權字第1110198762號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 二、為確保兒少、兒少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有效參與監督公約之實施,並就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之建立提供回饋和建議,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第3點已就民間參與及意見徵詢,明定各機關就涉及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原住民族等特定群體之事項,得以適當方式,徵詢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該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一般社會公眾之意見，並得適時徵詢本院身權小組等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共通性作業規範第 6 點亦明定，機關為確認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子指標，應召開會議，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之。</p> <p>三、本處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9 日召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第 1 及第 2 場次)時，已依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兒少、兒少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公約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各主辦機關刻正依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就子指標內容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本處亦將持續促請各主辦機關以適當方式徵詢兒少意見，或於後續召開民間團體研商會議時廣邀兒少、兒少代表團體及其相關團體等各界共同參與。</p>	
24-6	(三)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於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時，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	兒少代表出席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人權處	為建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已組成研修小組，納入兒少領域學者專家參與規劃，前業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間徵詢兒少之意見，經兒少代表提出書面意見在案；另於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實體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時，邀集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兒少代表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相關團體，以瞭解各界意見。	
24-7	(四)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22, 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作法，強化民間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機制。	將兒少表意權之保障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人權處	人權影響評估著重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為於目前研議建立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中，自程序面及實體面將兒少表意權融入，採行以下做法： 一、程序面部分，已明定「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將兒少等利害關係人之徵詢及協商程序，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流程，並於附表請各機關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時，涉及兒少權利者，須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點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 二、實體面部分，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將兒少表意權納為權利項目 17「集會和結社自由權」重要權利內涵與關鍵字中，強化實質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8	(五)督導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於研商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時，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予以回饋。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於研商結論性意見行動應邀集人權學者專家及受影響群體或其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人權處	本處業督請兩公約、CRC 及 CRPD 公約主管機關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2023 年本處及性平處主責召開計 5 場跨公約共通議題審查會議，相關部會主責召開計 34 場，均邀集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含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者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益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代表、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與會表達意見。	
24-9	三、回應建議(3): (一)持續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包括 CRC 兒童表意權之宣導)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議題。	全面於親職教育推動 CRC 兒童表意權之宣導,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重點議題納入辦理縣市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納入親職教育重點議題辦理,截至 2024 年 5 月底止,共計 20 個縣市辦理 473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10	(二)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將 CRC 之精神(包含禁止歧視、尊重兒少意見、協助及培力兒少表意等)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中。	2023年8月完成 CRC 實務工作手冊,另於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運用上開手冊,針對兒少安置機構辦理4場教育訓練,至少8成以上機構派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CRC 實務工作手冊初稿業於 2023 年 8 月完成,並於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5 日間於北、中、南、東區辦理「CRC 應用於兒少安置照顧實務」教育訓練計 4 場次,惟參訓機構未達 8 成,考量 CRC 實務訓練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爰擬研議再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11	四、回應建議(4):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	2023年修正通過《國民教育法》第19條,增訂國民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局)依據2023年6月21日發布之《國民教育法》配合辦理與修正地方自治法規,以期適法周延與維護學生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據《國民教育法》配合辦理與修正地方自治法規,以期適法周延與維護學生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12	(二)公開、透明報名遴選網站資訊給學生知道遴選學生代表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及當選之學生代表委員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課綱審議增能研習研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徵選，於每屆委員遴選前函請各級學校公告報名資訊及發布教育相關網站，以達資訊公開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教育部函請全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報名，並發布公告及新聞稿，於今(2024)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開放學生於公開網站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13	(三)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規定確保學生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學生同意書，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4 年 5 月 7 日函發學校重申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尊重學生參加意願。 二、持續督導學校將實施要點公告學校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14	(四)為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於《國民體育法》規範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透過學校體育委員會(具學生代表)機制，推動相關工作。	一、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達成率90%以上。 二、統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依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調查結果，111 學年度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達成率為 97.71%，符合績效。 二、2024 年 1 月 15 日函請地方政府、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專科學校，落實學生代表參與學校體育委員會，以保障學生表意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15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成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反映兒少意見。	直轄市、縣(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名單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並納入兒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經教育部調查直轄市、縣(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名單已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各縣(市)政府視會議審議事項之內容，適時邀請相關兒少列席參與，爰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4-16	(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每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2024年達190人;2026年達2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總計北中南區總計93人。部分學生因高三分科測驗(指考)，選擇放棄參加，爾後辦理時間可納入考量妥善規畫，以利提升報名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四、公民權與自由

#####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 第 25 點

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5-1	<b>壹、</b> 一、持續推動「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二、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一、持續推動「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二、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一、有關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後，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者，由該主管機關（構）代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依此方式許可歸化者計有 19 人。 二、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本部（移民署）業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共計 11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5-2	三、研修《國籍法》第 4 條規定。	《國籍法》第 4 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修正「國籍法」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20 條條文，業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5-3	<b>貳、</b> 一、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協助就學、就醫、參加健保、預防保健、疫苗接種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	一、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 8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定期調查地方政府列管中生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服務情形，2023 年社政協助個案 97 名，機構安置 34 名，寄養安置 5 名，留養人（含托育人員）照顧 9 名，生父母照顧 49 名，均提供服務。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例行性業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5-4		二、接獲轉介之非本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接種疫苗之接種率達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至 2024 年 5 月底接獲社政及移民安置單位轉介計 4 縣市共 39 名兒童中，已知有 15 名幼童已離境，其中除 2 名幼童於安排疫苗預定接種日前離境外，餘 13 名在臺期間皆有接種疫苗。另 24 名幼童於接獲轉介後，其中有 19 名有接種疫苗、2 名已安排接種疫苗及 3 名追蹤失聯中，協助接種率達 82%〔(13+19)/39〕。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5-5	二、研議將無國籍兒少之就學權益納入相關法規予以保障之可行性。	無國籍學生皆能順利就學，並取得與國人相同之升學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為協助無國籍兒童及少年得順利就讀我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業於《國民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增列其入學之法源，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明列無國籍學生就學相關事項，以維護其就學權益。</p> <p>二、申請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無國籍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第 4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p> <p>三、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在臺出生無國籍少年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程序研商會議」，已有相關配套措施。	
25-6	三、因應外籍學生在臺灣懷孕、生產及衍生的相關服務需求，建置服務機制，強化學校端之因應作法，若有待產與產後休養需求，可結合現有安置機構，提供安置協助。並協同相關單位，提供就學、居留、托育、返國等協助。	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定整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適用對象也包括外籍學生，倘若外籍學生有待產與產後休養需求，會請其填列「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學校端會提供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 二、若其對社會福利資源有所需求，亦會請學生填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以轉介並運用危機處理、經濟補助、出養、安置、生涯規劃等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5-7	四、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人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臺實施計畫，提供移工懷孕資源、法令諮詢與轉換雇主協助。	2023 年受理諮詢服務 100 人次，辦理預防宣導活動參加人 5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一、2023 年桃園婦幼諮詢服務中心已受理諮詢服務計 395 人次，辦理預防宣導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1,348 人次；自 2024 年 1 月增設彰化及高雄 2 處服務中心，經統計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底，桃園、彰化及高雄三處婦幼服務中心已受理諮詢服務計 971 人次，辦理預防宣導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1,764 人次。 二、有關 2023 年及 2024 年提供諮詢服務及參加預防宣導活動人次部分，經統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計，2023 年受理諮詢服務 395 人次中，為移工身分者計 205 人次，又參加預防宣導活動為移工身分者計 1,348 人次；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諮詢服務 971 人次中，為移工身分者計 605 人次，又參加預防宣導活動為移工身分者計 1,764 人次。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第 26 點						
委員會體認到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任務，對於確定或重新確定被收養者的身分至關重要，敦促政府配置在地化的資源及程序，確保申請人，特別是被收養者，在尋求資訊的過程中，接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6-1	持續提供被收養人尋親服務，並適時檢討尋親服務流程及機制。	每年針對困難查找原生家庭之個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共同合作協助被收養人尋親重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2023年11月22日邀集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勞動部、本部健保署及社家署兒少收養資訊中心召開會議，針對困難查找原生家庭個案共商處理方向，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未有類此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第 27 點

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7-1	一、持續督導戶政事務所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	持續督導戶政事務所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戶政機關持續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並依出生證明書所載資訊如實登載於戶籍資料，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戶籍法」第 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及無依兒童，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經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仍不為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應逕為出生登記。</li> <li>二、次按本部為落實出生登記，於 93 年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出生通報資料，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通報資料傳至戶政事務所，並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6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查核辦理。</li> <li>三、本部為管考地方戶政機關執行情形，將「落實出生登記」案件納入「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之考評項目，並建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每年度辦理評比。</li> <li>四、本部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出生通報並傳至戶政事務所，均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查核及辦理出生登記，歷年出生登記率達 100%，且維持不變。</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7-2	二、持續推動《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研議修正《人工生殖法》之人工生殖子女查詢血緣關係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對外預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罹患重大遺傳性疾病及有器官移植需求之人工生殖子女於取得捐贈人之同意，方可查詢捐贈人之辨識性資訊，以及人工生殖子女可查詢捐贈人之種族等非辨識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第 28 點						
委員會理解代理孕母在臺灣是非法的，惟強烈建議政府確保任何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如果預期的父母都居住在臺灣，均不得因其出生狀況而遭受歧視，且享有所有權利，包括保證其身分確立及維持的權利（特別是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8-1	<p>一、持續落實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p> <p>二、持續督導戶政機關依據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p>	<p>一、持續落實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p> <p>二、持續督導戶政機關依據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p>一、戶政機關持續依本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p> <p>二、國人以國外代理孕母所生子女，如已合於該國法規或透過「外國法院判決文件」取得該子女之親權者，則得依本部(移民署)「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規定，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及「外國法院親權確定判決文件」等相關取得親權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定居，將依法進行審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9 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第 29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1	壹、 一、修正個資法時邀集兒少代表參與相關過程。	召開會議時，至少 1 場次邀集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籌備處刻正參酌外國立法例，邀集學者專家研擬個資法修正草案，將適時蒐集兒少及相關團體意見，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兒少代表參與修法過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2	二、發函提醒個資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調查涉及兒少之個資法違法案件時，對兒少對象須採取友善之作為。	發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對兒少為案件對象時採取友善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國發會業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發函向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提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2 條，函文重點如下： 一、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 (一)全面性策略：兒少納入網路保護，以保護兒少免遇網路攻擊和數位科技引起之風險，並提供對兒少友好之資訊(如將其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 (二)兒少權利與企業部門：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企業防止其網路或線上服務導致兒少隱私權和保護權等受到侵害。 (三)司法與救濟：提供兒少、父母、照顧者及兒少工作專業人員瞭解數位環境下兒少權受侵犯時之有效救濟措施，並以友善語言、免費、安全、保密、無障礙形式提供法律或專業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2 條：確保兒童有權就自身事務自由表達意見，並對自己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由本人、代表人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	
29-5	參、 二、iWIN 每季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與凝聚各界對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議題之意見，作為 iWIN 辦理教育宣導方式之參考。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 每年至少 2 場次納入兒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113 年截至 5 月底，1 場次「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1 場次「虛擬兒少性剝削 iWIN 案件處理標準多方利害關係人討論會議」，皆各納入兒少代表 2 人。「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除了 iWIN 業務報告，也針對「虛擬兒少性影像案件處理標準與流程」、「自殺自殘例示框架修正」及「未違反兒少相關法令與例示框架的案件處理」進行討論。「虛擬兒少性剝削 iWIN 案件處理標準多方利害關係人討論會議」，針對「iWIN 處理虛擬兒少與性相關之圖畫處理標準」進行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8	伍、 二、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2023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4 校、國中小學校 23 校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3 年核定補助國立師大附中、國立興大附農、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曾文農工等 4 校，及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3 所國民中小學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9	三、透過資訊學科中心推廣科技資訊及媒體素養(包括網路暴力議題)教學。	每學年辦理 10 場次科技資訊及媒體素養教學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前，112 學年度資訊學科中心已辦理 7 場次科技資訊及媒體素養教學相關研習，並已預計於 2024 年 6 月辦理 3 場次科技資訊及媒體素養教學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10	四、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持	持續優化偏遠鄉學校 57 校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3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偏遠地區 27 校)辦理「建置校園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續優化偏鄉學校數位環境。				<p>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透過補助校園智慧網路光纖化、提升網路頻寬，及建置科技領域教室，提供學校進行數位教學相關學習設備。</p> <p>二、2021年持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提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以落實優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數位教學環境；2021至2024年計核定補助12所偏遠地區學校，餘17所並未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了解學校網路建置情形，適時予以協助。</p> <p>三、2024年8月13日業函發「2025年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徵件須知，並通知偏鄉學校進行申請。</p>	
29-11	五、2022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屬偏遠地區者，已規劃優先補助每校師生1人1臺載具，並補助購置教學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國教署業於2022年補助偏遠地區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師生1人1載具，並每年補助經費，以供學校師生採購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12	六、召開資訊素養相關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與會，協助檢視資訊素養教育辦理情形及建議各項精進作為。	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業於2024年4月1日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弭平數位落差議題專案會議，提出議題現況、待處理事項及精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14	陸、 一、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15 日、10 日，分北、中、南共舉辦 3 場「新法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9-15	二、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112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基礎班，9 月 22 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16	柒、 一、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 二、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三、辦理正確使用網路連線遊戲觀念宣導活動。 四、針對兒少辦理網路連線遊戲政策表意活動。	一、數位發展部係網路連線遊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遊戲內出現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色情裸露、暴力血腥等內容，故數位發展部協作參與通傳會邀集跨部會所設立之 iWIN，及衛福部召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部會之間透過定期平行會議及通報機制，共同確保兒少視聽權益，本部若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相關遊戲內容，或接獲相關申訴檢舉案件，亦將連繫平臺業者並提報 iWIN 或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等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數位發展部	一、本部數產署為有效管理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依兒少法授權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委由「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針對業者自律分級之遊戲軟體分級級別、情節、警語標示內容進行抽查及檢視，每年抽查 100 款市售遊戲內容分級適切性。若發現有遊戲內容級別、情節未符之狀況，將輔導業者進行改正，若屆期未改正將連繫平臺業者，並提報 iWIN 或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下架移除。113 年度第 1 次分級適切性審查會議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辦理完畢，共計審查 20 款遊戲，其中級別未符合者共計 4 款，業者均配合輔導修正完畢，故目前未有利用此機制下架或移除之統計資料。 二、113 年度辦理推廣遊戲產業政策、民眾宣導或跨部會合作宣導等活動，形式包含校園、地方縣市政府消保官講習、家長講座、教師研習、大型會展攤位(如台北電玩展)、跨部會攤位宣導(如 iWIN 舉辦之夏日網安總動員)等民眾宣導。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下架移除。</p> <p>二、結合 iWIN、校園、資訊展覽等各類平台，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並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避免對女性或兒少之網路仇恨或歧視言論。</p> <p>三、每年度亦結合校園宣導辦理兒少遊戲行為調查研究，向高中小學校發送兒少網路暨連線遊戲使用習慣調查問卷，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相關學校單位參考。</p> <p>四、每年度辦理兒少對於遊戲政策表意之活動，傾聽兒少對於現行遊戲法令規範及政策之想法，並衡量其觀點，考慮運用於遊戲兒少保護之決策中，作為遊戲政策兒少表意回饋報告。</p>			<p>已辦理 4 場宣導活動(含台北電玩展、苗栗大湖國中、南投羅娜國小、台南家齊高中)，參與人次共 6,938 人次。宣導內容除宣導民眾應落實分級制度選擇適齡遊戲及介紹常見爭議外，並宣導應於遊戲進行中重視性別議題，特別是遊戲中發言，應尊重每個人的多元性、個體差異，拉近民眾對於不同性別間所存在歧異之包容，提升民眾性別意識並尊重性別平等之觀念。另針對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亦有加以宣導，包括「五不四要」原則，提醒民眾注意拍攝、分享、儲存私密照可能帶來的影響，線上遊戲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叮嚀，以及若遇到相關問題，可以採取什麼保護措施等觀念。另特別提醒學生若不幸遇到此類問題，為保存相關證據，應先勇敢截圖存證，不要輕易刪除證據或是直接退出群組等。</p> <p>三、本部每年度辦理兒少遊戲行為調查問卷，113 年度已於 5 月底前向全台高中小學校發送問卷，預計 8 月底完成問卷回收，並於本年度 12 月完成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後續將調查結果提供相關學校單位參考。</p> <p>四、每年度辦理兒少對於遊戲政策表意之活動，傾聽兒少對於現行遊戲法令規範及政策之想法，本(113)年度預計於 8 月辦理，招募 25 位全國高中職學生參與。</p> <p>五、本項指標係持續辦理之例行性業務，建議由權責單位自行列管。</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17	五、推動數位韌性國際合作，與民主世界夥伴合作促進社會因應線上危害之能力。	辦理促進數位韌性國際交流，並促成數位韌性教育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數位發展部	因俄烏戰爭爆發，應特定國家請求，針對國際情勢所衍生之應對線上危害與健全數位韌性環境等需要，合作推動數位韌性教育，已於112年1月與外交部、臺灣電腦品牌宏碁（Acer）及烏克蘭天主教大學共同援贈烏克蘭利維夫（Lviv）當地 Grono 中學發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及創客機器人等電力及數位設備，協助烏克蘭重建校園數位基礎環境，嘉惠當地1,200位學生。續於112年8月與宏碁公司合作協助波塔瓦（Poltava）三所學校重建數位基礎環境，並援贈相關數位設備，逾2,000名師生受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9-18	捌、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檢視兒少網路內容相關防護機制，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每年至少召開2場次，檢視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2023年召開5場次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8人次兒少代表出席。 二、2024年截至5月底止召開2場次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3人次兒少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19	二、為加強兒少網路性剝削預防教育，將兒少網路性剝削常見誘騙性影像手法作為宣導方向。	製作1則兒少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素材，及透過社群媒體宣導，觸及數達150萬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年針對加強兒少性剝削常見誘騙性影像之手法製作相關宣導素材，計國小篇-我不要這樣的喜歡、國中篇-原子挑戰你敢不敢、家長篇-網安親職大全等3支影片，於2023年9月底製作完成，陸續於本部FB、Line、Youtube 露出宣導，爰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觸及數已達150萬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20	三、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窗口，並協助通知網際網路業者平台移除及下架性影像。	2023年12月31日前建置完成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性影像被害人妥適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已於2023年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窗口，性影像被害人可直接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線上申訴，由該中心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境內、境外網際網路平台業者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事宜，透過公權力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p> <p>二、另本部亦透過警政、教育等網絡單位強化宣導該中心資訊，如被害人或兒少如有遭遇此類性影像散布情形，於本部官網首頁或透過Google網頁搜尋，即可立即連結至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提供相關求助資訊、申訴表單及電話諮詢等資訊。</p> <p>三、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於2023年8月15日施行，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計受理案件共426件，通知業者協助處理共426件，完成移除(下架)計369件，移除成功率達87%。另尚未移除之性影像，因其散布之網路業者皆為境外平台網站，主管機關除賡續依法裁處或令限制接取該違法網站外，亦協助被害人於偵審中取得扣案之性影像，透過本部委託民間團體之兒少性影像比對計畫，主動比對移除境內外網站兒少性影像。</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21	四、強化社工人員受理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數位性暴力之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並邀地方政府人員參與，地方政府參訓比率達 8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假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新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含網路安全)社工人員個別性訓練研習班」，共計 1 日、9 小時。另 2023 年辦理「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實務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就主管機關性影像移除通知及裁罰程序、行政處分時效、性影像移除時限說明，地方政府第一線社政人員總參與人數達 326 人次， <u>總參訓比率逾 85%</u>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0 點：內政部

第 30 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0-1	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6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惜第 9 屆會期未及完成二、三讀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本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會期審議。未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本草案立法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0-2	二、依衛生福利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辦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	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一、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之兒童及少年權益影響評估作業。 二、按本部法規整理計畫，預訂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進行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第 31 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1-1	一、檢討修正《兒少法》，將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納入，以利兒少法確實與 CRC 接軌。	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有關《兒少法》第 49 條應與 CRC 第 19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書接軌修正一節，目前已參照 CRC 第 19 條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及其定義，納入兒少法修法草案中，包含：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等態樣，並於草案中定明其名詞定義，後續本部將再邀集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1-2	二、通盤檢視現行兒少相關表單及統計項目，以符合《CRC》第 19 條禁止一切對兒童等暴力型態。	於 2023 年底前完成檢討修正兒少保護表單與統計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經檢視現行兒少保護受虐類型之統計欄位，包含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性不當對待、疏忽照顧等，與現行 CRC 第 19 條之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列舉之各種暴力形式，包含：疏忽、精神暴力、身體暴力、體罰(已可被含括於身體暴力中)、性暴力和剝削等，可對應至現行我國兒少保護受虐類型之統計欄位，本部並將每半年公布受虐類型之交叉分析統計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1-3	三、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及「知悉兒少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	一、教育部每年定期公告分析報告、每半年定期公布校安通報各項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自 2004 年起迄今，每年均針對前一年校安通報資料分析，並公告分析報告，已為年度例行重點業務，2023 年 8 月 25 已公告 2023 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並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告 2023 年 7-12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1-4		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於 2024 年 2 月 6 日已完成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工作，以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活動(包括校安通報知能研習及其他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1-5	四、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妥處，包含：有無組成調查小組、認定依據、行政懲處結果及適法性。	將於學校處理完畢陳報解管時，以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檢視學校處理流程之適法性，並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自 2021 年起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2 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結案比率達 97% 的縣市共計 12 個縣市，2023 年結案比率達 97% 的縣市共計 17 個縣市；2024 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自 2024 年 9 月開始，持續依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1-6	五、定期辦理及補助主管學校、地政府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	一、每年至少辦理 1-3 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2023 年起報名人數至少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業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開 2024 年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籌備會議，並於會中討論規畫辦理北區及南區各一場次，各場次人數計 140 名、預計於 9 月中下旬及 10 月中下旬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1-7		二、每年補助至少 100 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校內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研習與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正向管教知能及輔導與管教策略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內容包含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及辦理校內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能研習。112 學年度有 133 間學校申請輔導與管教研習與導師輔導工作坊，核定補助總額新臺幣 302 萬 9,131 元，至 113 學年度有 139 間學校申請，並預定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辦理經費補助審查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1-8		三、每年對於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計畫之補助中，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輔導團團員輔導管教、正向管教等相關內容之研習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業於 202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納入「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管教輔導團，並針對輔導團員及教師辦理研習、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及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等，並擬於 2025 年度之補助計畫中持續納入相關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1-9	六、建立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	一、擬定各類人員培訓課程架構，並納入 2023 年度課程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已完成各類人員課程架構草案，於 2024 年度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以下簡稱輔導人員研習)及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以下簡稱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課程。 二、2024 年度截至 5 月底，已完成輔導人員研習 3 場次，參與人數計 480 人次；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1,08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31-10		二、俟調查人員培訓情形，完成調查人才庫建置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已於 2024 年 1 月 2 日建置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才庫，並持續辦理人員培訓及人才庫資料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1-11		三、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承辦人員及學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並自 2021 年起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3 年各地方主管機關計辦理 25 場研習，2024 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自 2024 年 9 月開始，持續依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32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2-1	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一、每年度辦理 1 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 2023 年度業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委託國立雲林特教學校辦理「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 200 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二、依總統 2023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71 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教育部業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函示該法第 60 條規定，並請各地方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知照辦理及加強宣導如下： (一)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各級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每學年辦理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32-2		四、每年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兒少訓練相關知能課程納入專業進修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業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兒少訓練相關知能課程納入專業進修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3		五、在職及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每年至少完成參與 1 場兒少運動課程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每年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或錄製線上課程，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學習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113 年已規劃辦理 1 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正向管教輔導之兒少相關課程，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32-4		六、要求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托育人員兒虐防治及責任通報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兒虐防治及責任通報之教育訓練已規劃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但並非每個縣市皆將其獨立一門課程辦理，會納入其他課程一併講授；加以本部社家署規定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 3 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爰地方政府每年依授課需求辦理。爰 2023 年共 4 縣市辦理 12 場次專場課程，2024 年截止 5 月底，共 3 縣市辦理 4 場專場課程。</p> <p>二、本部社家署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函轉各縣市政府將本部保護服務司製作之兒虐風險敏度與責任通報數位學習教材，請其納入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之教學教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5		七、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次兒少保護社工專業訓練或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為增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發展，本部自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說明如下：</p> <p>一、2023 年度，共計 3 場次：</p> <p>(一)「新進兒少保護社工個別性教育訓練」(含兒少通報調查實務、家庭處遇工作等)，合計辦理 2 場次，計有 100 人新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參訓。</p> <p>(二)「兒少保護社工專題(含特殊身心兒少家庭處遇工作、兒少家內性侵事件處</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理、兒少之不利處境議題處遇等議題)之專題教育訓練」，合計辦理 2 場次，計有 10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參訓。 二、2024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共計 2 場次： (一)「新進兒少保護社工個別性教育訓練」(含兒少通報調查實務、家庭處遇工作等)，辦理 1 次，計有 50 名新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參訓。 (二)兒少保護社工專題教育訓練(含特殊身心兒少家庭處遇實務、兒少家內性侵事件處理及家庭重整實務)，辦理 1 場次，計有 5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參訓。	
32-6	二、建立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	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3 年各地方主管機關計辦理 25 場研習，2024 年各地方政府每年是否對所屬學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已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並自 2024 年 9 月開始依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7	三、將《兒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及家暴防治相關知能研習，納入規定辦理項目。	2023 年增設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採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增辦 22 場次，共計 300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3 年度增設之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其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平均出席率達 92%、執行率達 94%、滿意度 98% 以上，另 2024 年度業核定上開研習場次計 49 場次，預計 755 人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2-8	四、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	一、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 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 2023 年底完成，並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自 2004 年起迄今，每年均針對前一年校安通報資料分析，並公告分析報告。已於校安通報網公告 202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含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通報案件的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9		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於 2024 年 2 月 6 日已完成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工作，以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活動(包括校安通報知能研習及其他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10	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完成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刻正研訂定暴力事待通報及處理流程範本，俟訂定後將輔導排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據以訂定及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11	六、教育部業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依據前開基準「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教育議題專題、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1,5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3 年 10 月完成 111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課狀況調查，計有 48 校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教育議題專題、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計 29,004 人次師資生修習；112 學年度開課調查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課程之參據，並函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					
32-12	七、教育部每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以提升在職教師人權相關知能。	教育部每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計2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 2024 年核定補助國立臺南大學、淡江大學及靜宜大學等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與法治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共計 3 班次；預計暑假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13	八、依兒少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等特質，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並與有關機關研議因應策略。	定期公布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迄今已公布 2021 年至 2022 年各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數據(網址：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73591-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73591-105.html</a> )，近期將再更新 2023 年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第 33 點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3-1	一、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完竣，完成相關子法研修。	完成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研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同年 9 月 27 日會銜法務部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33-2	二、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被害人單一求助管道。並加強推廣該影像中心之求助機制，使性影像被害人得以運用。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已於 2023 年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窗口，性影像被害人可直接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線上申訴，由該中心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境內、境外網際網路平台業者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事宜，透過公權力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33-3		二、辦理 1 場記者會，及製作性影像處理中心宣導懶人包及短影片至少 1 則，並透過官網、臉書、YouTube 等上架宣傳推廣，觸及數至少 150 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一、本部已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上路記者會，並製作性影像移除下架教學宣導懶人包，及常見誘騙性影像之手法相關宣導素材，含國小篇-我不要這樣的喜歡、國中篇-原子挑戰你敢不敢、家長篇-網安親職大全等 3 支影片，透過官網、臉書、YouTube 等上架宣傳推廣，觸及數已達 150 萬人次以上。 二、本部並透過警政、教育等網絡單位強化宣導本部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外，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或兒少如有遭遇此類性影像散布情形，於本部官網首頁或透過 Google 網頁搜尋，即可立即連結至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提供相關求助資訊、申訴表單及電話諮詢等資訊。	
33-4	三、強化社工人員受理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知能。	每年辦理數位性暴力之教育訓練至少1場次，並邀地方政府人員參與，地方政府參訓比率達8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於2023年6月26日假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新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含網路安全)社工人員個別性訓練研習班」，共計1日、9小時。另2023年辦理「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實務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就主管機關性影像移除通知及裁罰程序、行政處分時效、性影像移除時限說明，地方政府第一線社政人員總參與人數達326人次。總參訓比率逾85%。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3-5	四、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提升兒少自我防護意識。	製作1則兒少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素材，並透過社群媒體宣導，觸及數至少150萬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年針對加強兒少性剝削常見誘騙性影像之手法製作相關宣導素材，計國小篇-我不要這樣的喜歡、國中篇-原子挑戰你敢不敢、家長篇-網安親職大全等3支影片，於2023年9月底製作完成，陸續於本部FB、Line、Youtube露出宣導，爰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觸及數已達150萬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33-6	五、安置兒少自我保護課程納入預防兒少性虐待及遠離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並督導地方政府透過輔導查核掌握兒少安置機構辦理情形，	每家兒少安置機構每年完成至少2次輔導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截至2024年5月底，全國計有111家兒少安置機構，每家兒少安置機構於2023年皆完成至少2次輔導查核，有關兒少自我保護課程納入預防兒少性虐待及遠離數位環境性暴力等議題，各機構辦理情形如下： 一、兒少安置機構辦理之兒少自我保護課程，有納入預防兒少性虐待及遠離數位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未辦理者，應予以輔導改善及追蹤列管。				<p>性暴力等議題者計 77 家，共辦理 287 場、449.5 小時，計 3,122 人次參與。</p> <p>二、兒少安置機構辦理之兒少自我保護課程，雖未納入預防兒少性虐待及遠離數位環境性暴力等議題，但有涵蓋性(別)教育課程；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及霸凌防治等課程；兩性交往、親密關係、網路交友等課程；認識跟蹤騷擾防治法等課程，計 27 家，共辦理 66 場、171 小時，計 592 人次參與。</p> <p>三、另有 3 家機構停業、4 家機構照顧 3 歲以下嬰幼兒，爰未辦理兒少自我保護課程。</p> <p>四、本部業於 2024 年 6 月 4 日召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機構辦理兒少自我保護課程時，務必納入預防兒少性虐待及遠離數位環境性暴力等議題，以提升安置兒少自我保護意識。</p>	
33-7	六、督導學校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宣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3 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達 7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111 學年度計有 97.75%學校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3 場次(含以上)，教育部業督促各校持續於 112 學年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3-8	七、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主管機關(國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包含推動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7 次專案諮詢會議，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方念萱教授、吳翠松教授與會，納入文化部、衛福部、通傳會、內政部、經濟部、iWIN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教署)與會推動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包含研發教案、宣導活動等)。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數發部、法務部、勞動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十餘部會,提報工作報告表,包含訂定相關工作計畫、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之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蒐集業管案例(含法規及因應措施)。(自2021年開始至今已召開7次跨部會會議,預定第8次會議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	
33-10	九、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於2023年12月31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3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本部業於112年2月6日、15日、10日,分北、中、南共舉辦3場「新法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33-11	十、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112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業於112年10月5日至6日舉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3-12	十一、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數位暴力個案之相關工作知能,規劃兒少保護專業課程,以提升員警婦幼工作之知能與服務品質。	每年於警政婦幼安全專業人員訓練班辦理性影像案件網絡聯繫及實務經驗分享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已於113年1月23日函頒修正「內政部警政署113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實施計畫」,規劃「兒少性剝削偵查實務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與實務」、「性影像案件下架與實務經驗分享」、「兒少性剝削與性影像案件偵查實務」等課程,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並能熟稔性影像案件之受(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3-13	十二、iWIN 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社群平臺進行宣導，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	每年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同案號 14-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3-14	十三、透過 iWIN 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治、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以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觀念。	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至少 25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iWIN 依業務性質安排年度執行時程，將校園宣導優先集中於上半年進行，113 年截至 5 月底已前往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級學校，辦理 25 場次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治、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以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觀念等，下半年度仍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3-15	十四、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 十五、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十六、辦理正確使用網路連線遊戲觀念宣導活動。	請參照點次 29。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數位發展部	同案號 29-16。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第 34 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4-1	一、推動「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	定期檢視「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規範三方合作流程，即早啟動刑案偵辦及保存證據，增進兒少司法權益，2021年至2023年共計討論245件，啟動刑案偵辦者236件，經檢察官偵辦起訴者95件，法院判決有罪者71件，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啟動刑案偵辦率為96.3%，案件經起訴判決有罪率則為74.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2	二、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辦理「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服務措施之績效檢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擬於今年委託辦理相關研究案，進一步了解各地方針對弱勢證人之司法權益保障情形，以及相關服務模式，並期透過研究結果精進未來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3	三、頒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截至2023年8月，業提供全臺各縣市共計187名專業人士名冊供相關部會參考運用。	頒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業於2023年8月16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包含消極資格、執行職務時應提供協助內容與相關費用等，供相關部會參酌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34-4	四、為督導檢察機關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將是類案件納入臺灣高等檢察署	每年辦理督導會議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112年2月17日、8月21日及113年2月26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47次、第48次、第49次督導會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下稱臺高檢署)之督導項目。					
34-5	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112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112年9月13日至15日辦理基礎班，9月22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6	六、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訊)問訓練，提升員警專業素養。	性侵害專責人員每年訓練覆蓋率增加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已於112年7月31日至8月25日辦理4梯次「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計有195人完訓，專責人員(共2,033人)完訓覆蓋率增加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7	七、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	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統計欄位，以利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之相關統計，已蒐集「目睹兒少」之細項。法院審判系統增列「兒少出庭案件紀錄表」填報功能，本院資訊處及統計處刻正研議資料填報、傳送及編製統計表功能，以利蒐集兒少出庭之相關資料。 二、關於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統計欄位部分，將納入前開填報作業程式更新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8	八、積極參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之網絡聯繫會議，適時提供諮詢意見，或促進網絡相關單位與法院間溝通聯繫機制。	配合出席主管機關召開之網絡聯繫會議，或視情提出相應意見與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2024年4月12日出席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並表示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第 35 點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5-1	一、提供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一、經輔導後，追蹤1年內未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者，占9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強化兒少保護家庭穩定兒少生活環境，避免兒少受虐再發生，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及「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前者係由引導員，針對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提供到宅親職示範服務，以協助提升家長親職知能；後者係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支持服務與資源，包含：房屋修繕、居家安全環境改善、個別諮商輔導、到宅家事服務、兒少關懷陪伴等相關服務資源，以改善家庭功能、協助家庭關係修復，並提升兒少照顧品質。兒少保護案件經處遇服務後，一年內未再發生通報案件之比率 2023 年為 97.6%，2024 年 1 至 5 月為 97.4%。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5-2		二、經安置返家後，追蹤1年內未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者，占9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為防範安置兒少返家後再受虐事件發生，現行本部業於「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下稱兒少保護作業程序)中，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及結束安置應注意事項，規定兒少安置後應邀集兒少父母、監護人、親屬等相關人員討論安置及家庭重整計畫，以及兒少結束安置前應擬定返家準備計畫，如：增加會面探視及漸進式返家頻率等事項；另兒少返家後3個月內每月應至少訪視2次。2023年統計，安置兒少返家後1年內未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之比率為93.6%。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5-3	二、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工作計畫」(含目睹家暴兒少),以穩定其生活適應及就學權益。	一、督導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二、每學年度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或在職進修或督導」辦理1場「兒少保護」或「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或「高風險家庭處遇」增能研習,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課程規劃辦理,以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依總統 2023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71 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教育部業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函示該法第 60 條規定,並請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另定期補助主管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 187 所學校,650 萬元。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辦理「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職前研習」,課程包含「兒少目睹家暴辨識與輔導處遇實務」,以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5-4	三、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津貼等措施,協助少年提升就業技能及就業。	受理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無法估計服務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截至 2024 年 5 月止,尚未有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5-5	四、參與《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以及相關網絡聯繫會議，並視情提供意見。	出席本(司法)院主管以外兒少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及網絡聯繫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p>一、衛生福利部於2024年4月19日及4月30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研商會議，本廳就衛福部提出之修法草案適時提供意見並派員出席討論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完成立法程序，該草案目前經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業經協商完畢。</p> <p>二、派員參與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共同檢視司法程序對兒少權益之保障，使兒童權利日漸再提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第 36 點：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第 3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6-1	一、提供身心障礙家庭育兒指導服務。	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提供 3,368 戶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其中 455 戶屬身心障礙者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6-2	二、提供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每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人數達 4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人數合計 58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6-3	三、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培力課程/活動，以增加自助團體形成、發展之契機。	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之據點數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持續獎助及推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發展相關培力課程/活動，以增加互助支持團體形成、發展之契機。2024 年設置 48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其中 1 處據點成立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及兒少手足互助支持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6-4	四、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研習會」，針對育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就業者之相關權益加強宣導，增進雇主及受僱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	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研習會」，各至少 20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2024 年截至 5 月底止，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10 場次及「職場平權研習會」26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7-40 點：衛生福利部

第 37 點至第 40 點

**第 3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 38 點**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28 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 39 點**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 40 點**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1	一、預防非必要之安置 (一) 辦理 SDM 教育訓練及兒少委託安置實務教育訓練。	兒少保護及社福中心社工到職後 1 年內接受 SDM 初階教育訓練及兒少委託安置實務教育訓練完成率達 9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為提升社工人員兒虐風險敏感度知能發展，本部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共計辦理 18 場次 SDM 初階教育訓練，計有 929 名社工人員參訓，其中包含 333 名脆家社工、153 名脆家社工督導、408 保護性社工。於此期間到職之新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計有 268 名，經查皆已全數完成 SDM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教育訓練課程，完成率達 100%。 二、本部社家署業於 2023 年辦理 2 場次、2024 年 5 月底前辦理 2 場次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實務教育訓練，共計 120 人參訓。	
37-2	(二) 非保護性個案經委託安置時，落實安置決策之團隊評估機制，確保兒少安置於最適處所。	每年依相關指引或流程，經團隊評估之安置兒少人數，占該年總安置兒少人數之 9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調查截至 2023 年底委託安置執行情形，計 1,219 名兒少應納入團體決策會議，實際有 1,206 名兒少經團體決策會議評估，達 98.9%，後續將再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3	二、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 (一) 透過安置業務聯繫會議(含親屬安置、寄養安置、機構安置等業務聯繫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應依轄內兒少安置需求布建適切照顧資源。	於 2023 年安置業務聯繫會議(含親屬安置、寄養安置、機構安置等業務聯繫會議)定期檢視各縣市盤點安置資源供需落差，倘縣市轄內安置機構空床數偏高，應嚴格審查新設機構之必要性，並鼓勵積極發展家庭式安置資源，降低於機構安置比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業於 2023 年召開寄養安置、機構安置等業務聯繫會議，共計 4 場，並藉聯繫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發展家庭式安置資源，如協助分析各縣市安置兒少態樣及其安置資源、持續列管寄養安置費和行政事務費符合標準、修正寄養自治條例或家庭寄養辦法放寬寄養家庭年齡限制、商討強化各地方政府招募寄養家庭策略案、發展運用儲備寄養家庭策略案等，以降低於機構安置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37-4	(二) 透過辦理親屬家庭支持服務等方式，增加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之比率。	2024 年增加至 9.02%。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自 2023 年持續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及「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等 2 案計畫，前者計畫係補助親屬家庭部分安置補助費用，以增加親屬家庭照顧安置兒少之意願，後者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親屬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與資源，如：喘息服務、房屋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健康檢查、親職教育等，支持親屬家庭照顧安置兒少。經查 2023 年度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比率已達 13.8%。	
37-5	(三) 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及辦理支持服務等方式，增加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	2024 年增加至 36.6%。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 12 月底止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例為 34.58%，為提高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本部社家署持續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提供照顧分級補助、喘息服務、專業訓練、發展到宅支持服務、健康檢查及法律訴訟費用等方式，以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寄養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6	(四) 研修《兒少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刻正進行《兒少法》修正作業，業已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以利地方政府爭取財源布建團體家庭，惟因此次修法涉及議題面向多元複雜，仍有待與各界溝通討論，凝聚共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7	(五) 建立輔導團隊並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之團體家庭。	2024 年團體家庭增加至 35 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截至 2024 年 5 月，全國團體家庭共計 52 處，其中 22 處由本部社家署補助，30 處由地方政府自辦，已達成布建目標。 二、在團體家庭尚未入法成為法定安置資源之前，本部社家署先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團體家庭，並每年委託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定期督導團體家庭營運狀況，並製作團體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復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訂定「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設置指引」，供地方政府參循，以利團體家庭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管理。	
37-8	三、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一) 透過輔導查核與機構評鑑制度，確保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檢視是否有侵害隱私權的監視及不當管教措施，查有缺失或損害安置兒少權益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輔導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令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一、每家安置機構每年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截至 2023 年底，計有 113 家兒少安置機構，共接受 381 次輔導查核，業已達成每家安置機構每年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9		二、2023 年完成安置機構每 3 年應辦理一次之評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2022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因受疫情影響延後，本部社家署業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完成實地評鑑，共計評鑑 86 家兒少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0		三、追蹤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與評鑑結果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啟動退場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一、2023 年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結果，計有 23 家機構查有待改善事項，業已由主管機關進行輔導，本部社家署將於 2025 年再行追蹤改善情形。 二、本部社家署業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 2022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因疫情延至 202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結果，其中評鑑結果為丙等之機構計有 10 家，業請機構於評鑑結果公布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由其地方主管機關送本部社家署備查；另前開丙等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後之複評事宜，本部社家署預訂於 2025 年上半年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1	(二) 藉由聯繫會議、成果發表或表揚活動等機會，讓機構彼此交流，進而相互支持與學習成	定期辦理聯繫會議、成果發表或表揚活動以促進交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每年皆辦理 1 場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會議，進行政策溝通、教育訓練及瞭解各機構業務推展狀況。2023 年之聯繫會議業於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完成，透過教育訓練及分組討論，提供機構彼此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長。				機會，進而相互支持與學習成長。2024 年之聯繫會議預計結合評鑑優甲等機構及績優專業人員表揚活動，規劃於 11 月間辦理。	
37-12	(三) 強化地方政府管理輔導機構業務窗口及安置機構之專業知能，並運用在地評估小組，協助轄內安置機構，提升照顧專業及連結資源。	一、每年辦理兒少安置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及教育訓練，協助各地方政府增進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之功能與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社家署自 2019 年起組成輔導團隊，協助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促使地方政府強化兒少安置資源之管理，及提升兒少安置機構之服務專業。</p> <p>二、輔導團隊透過個別至地方政府參與其在地評估小組之運作、團體輔導、焦點訪談、教育訓練、期末座談會等方式，強化地方政府資源管理承辦人員及在地評估小組之角色與功能。</p> <p>三、截至 2024 年 5 月底止，已辦理 8 場個別輔導（計 8 縣市）、1 場團體輔導（計 4 縣市）；另辦理 1 場為期 2 天之培力訓練，計 100 人次參訓。</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3		二、每年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 18 小時）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p>本部自 2022 年起每年皆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 18 小時）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 CRC 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2023 年計有 1,060 人次參訓。</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4	(四) 為健全機構財務機制，研擬「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	一、2024 年完成「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健全我國兒少安置機構之財務制度，確立機構財務查核之制度，本部社家署業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會同各地方政府、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研訂「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各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地方政府兒少安置機構業務承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財務查核。				辦人員及轄內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之會計知能。	
37-15		二、2024 年起依據前揭一致性原則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考量兒少安置機構之會計制度依照「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修正，尚須行政作業及機構會計作業調整時間，爰該原則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後續並定期辦理全國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健全機構財務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6	(五) 透過安置業務聯繫會議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機制，逐步引導地方政府調增機構安置費。	2023 年與各地方政府達成機構安置費用調增基準之共識，並追蹤其調增安置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社家署業於 2023 年召開 2 次兒少安置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有關兒少安置機構之安置費用，決議自 2024 年起，按安置兒少照顧困難程度區分等級，並依前一年度臺北市及臺灣省最低生活費 1.8 倍、2 倍及 2.2 倍計算，訂定安置費用區間標準。 二、本部社家署業每年彙整各地方政府之安置費用，針對未達上開標準者，將持續於聯繫會議中追蹤其調增安置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7	(六)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使機構規模與人力配比，符合實務需求，並提高機構照顧人員之留任率。	一、2024 年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刻正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預計於 2024 年 7 月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兒少安置機構代表，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8		二、2024 年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據本部社家署統計，2022 年全國計有 114 家兒少安置機構，其中近八成之機構，其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 70%。2023 年之統計數據尚在整理中，後續亦將每年關注該數據之變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1 點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1-1	一、運用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提升脆弱家庭照顧功能，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並在社區中穩定成長。	一、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數每年增加1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全國計布建 728 處據點，較 2022 年 447 處增加 62.9%，計結合 517 個民間團體提供課後臨托照顧、兒少團體與活動、家務指導、寒暑期生活輔導服務及休閒活動等服務，協助 1 萬 5,222 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1-2		二、協助結束安置兒少返家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後其能持續就學、就業達3個月以上或未就學、就業但能穩定生活之比率達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4 年截至 5 月底計 153 名結束安置返家追蹤輔導兒少辦理結案，其結案原因屬家庭功能、就學、就業或生活穩定者計 103 名，占 6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1-3	二、優化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	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專業人員訓練或培力共識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委託專業團隊對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實務工作專業人員辦理 4 梯次共識營，及 9 場次團隊協作跨域交流，共 420 人次參與，並於 2024 年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計 85 人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1-4	三、補助安置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方案，培力安置兒少自立能力。	2024 年補助案件增加 3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及「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方案」，補助安置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方案，2023 年計補助 16 件，2024 年尚在申請中，截至 2024 年 5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27 件，達成補助案件增加 30% 之目標。	
41-5	四、落實安置個案家庭重整與維繫服務，並強化返家準備與評估，針對無法返家之安置個案，培育自立生活能力，並透過跨網絡合作支持其自立。	2024 年於 2 年內離開安置系統之兒少比率增加至 61.17%。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依據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原定逐年增加兒少於 2 年內結束安置之比率，至 2024 年增加至 61.17%，惟本部社家署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4 月 8 日召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經各地方政府反映實務現況，考量安置兒少需求複雜多元、異質性高，家庭功能恢復之難易程度不一，爰決議將該指標修正為觀察指標，每年統計及觀察數據變化，並同步檢視安置兒少各項家庭服務工作或長期輔導計畫落實情形，以保障兒少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1-6	五、運用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親屬會面執行。	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一次達成 9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檢視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落實安排安置兒少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之辦理情形，本部運用保護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其服務執行狀況。經查 2023 年度各地方政府落實安置兒少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 1 次之比率達 7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1-7	六、運用會議、實地訪視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兒少返家評估決策及返家後家庭維繫服務。	2024 年降低保護安置個案返家後 1 年內再進入兒保護服務體系比率至 7%。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防範安置兒少返家後再受虐事件發生，現行本部業於兒少保護作業程序中，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及結束安置應注意事項，規定兒少安置後應邀集兒少父母、監護人、親屬等相關人員討論安置及家庭重整計畫，以及兒少結束安置前應擬定返家準備計畫，如：增加會面探視及漸進式返家頻率等事項；另兒少返家後 3 個月內每月應至少訪視 2 次。2023 年統計，結束安置返家後 1 年內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之比率為 6.4%。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2 點：司法院

第 42 點						
<p>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之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2-1	一、司法院已研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未來依該法設立專業、多元且具民主正當性之權責機關-「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妥適、具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未來由該委員會於訂定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	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之立法程序，並由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研議訂定相關量刑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於 2019 年 6 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12 月 5 日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計召開 20 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集思廣益，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研議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本草案業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0003647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2-2	二、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並將旨揭委員會意見納入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2024 年 4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研究」，供後續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3 點						
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3-1	一、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提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將地方政府辦理出養必要性評估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3-2	二、強化地方政府及機構收出養服務社工人員瞭解身心障礙兒少及其收養家庭需求特性，適時提供或轉介醫療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喘息或早期療育等服務資源。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針對地方政府及機構收出養服務社工人員辦理之教育訓練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份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4 點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4-1	蒐集被收養兒少之意見，檢討現有收養家庭支持措施，並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針對收養家庭提出支持性服務方案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將地方政府對收養家庭之支持性服務，包含育兒指導、親職教育等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後續配合兒少法修法會議蒐集各方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七、身心障礙兒少

###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1)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1-1	一、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檢視。	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部已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議會議蒐整各界意見，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重新研提身權法修正條文（草案），屆時完成法規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1-2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辦理兒權影響評估，並於 CRC 資訊網公告。	已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已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並由衛福部公告於公開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1-3	三、檢討《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納入融合教育規定。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檢討法規增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自 2023 年 6 月起委託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本案已就《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各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請受託團隊盤點融合教育法定或學理所建議需執行面向及指標，召開諮詢會議，邀集特殊教育與各階段普通教育相關學者、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研提法規（令）修正建議，本案預計 2024 年底前完成修正建議彙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2-1	一、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以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包含各項政府辦理使民眾參與之會議與活動）之支持措施，並持續與兒少、身心障礙者團體、家長團體討論需求。 (一) 會議（活動）資料易讀與議程調整。 (二) 身心障礙兒少與其陪同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補助。 (三)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 (四) 無障礙空間規劃與輔具支持。	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中央與地方政府會議（活動）運用各項支持措施滿意度達 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1 月調查各直轄市、縣(市)兒少(含身心障礙兒少)於前一年度(2023 年)參與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託辦理培力活動意見，其中，身心障礙兒少對於主辦機關（含團體）提供支持滿意度達 85%。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為例行性業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2-2	二、確保各地方政府與受委託辦理兒少意識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人員具有融合教育、尊重差異與多樣性、障礙認識之認知。	各地方政府與受委託辦理兒少意識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人員接受 CRPD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23 年 5 月辦理研習，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兒少培力、兒少參與業務承辦人與培力單位參與，內容包含促進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接受訓練覆蓋率達 100%，並於同年底辦理 CRPD 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2-3	三、教育場域方面： (一)每年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習。	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之一般知能研習總人次達 3,000 人次以上，預訂參加融合教育知能研習之覆蓋率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已明定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此外，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202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納入地方政府規劃融合教育計畫及辦理宣導研習之評鑑細項及目標值，教育部國教署將於 2024 年 8 月調查各縣市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一般知能研習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2-4	(二)辦理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推廣至普通班教師。	於 2024 年 12 月前辦理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並於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各縣市所有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將於 2024 年 8 月起，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學前及國中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分團計畫，該計畫將以領域課程調整為主題，於 2024 年 12 月前邀集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辦理工作坊，以增進國教輔導團員課程調整之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2-5	(三)持續依身心障礙兒少需求，提供教育輔具、助理人員、特教輔導等各項支持服務。	就學之身心障礙兒少，經申請及評估有教育輔具及助理人員需求者，依實際情形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為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可改善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具，教育部 2024-2027 年持續委託淡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置視障、肢障及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服務給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教育輔具，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輔具中心服務內容包括學生輔具需求評估、輔具採購、管理、流通、簡易維修(或與接洽廠商維修)、輔具使用訓練及追蹤、洽詢(訓練)評估專業人員、建構評估網絡(據點)、提供輔具政策之建議等,使身心障礙學生在就學階段能獲得適當教育的輔具、使用訓練及諮詢服務,並在無負擔的狀況下,安心的使用輔具,增進學習成效。提供教育輔具及施予訓練比率達100%。</p> <p>二、有關助理人員及特教輔導部分,教育部業每年依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核定補助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經費,包含助理人員服務費、教/耗材、交通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或輔導活動費等支持服務,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3項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2-6	(四)提供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適切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且依融合教育之精神，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團隊合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符合身心障礙幼兒需求。	研訂及滾動修正融合教育推展與宣導重點，並每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並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及「學前融合教育專業成長社群」等計畫，合計補助達100園(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業完成112學年度融合輔導人才庫、「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及「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修正發布作業，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增能研習及參訪計9場次，透過多元方式增加交流及觀摩之機會，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調整教學環境與課程內容，進行專業合作，建構友善之融合環境。112學年度核定補助學前融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融合教育輔導共計133園(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2-7	(五)修正《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兒少學生與家長代表，列為相關任務編組成員。	2023年完成特殊教育法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其第5條修正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組成，增列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2-8	四、替代性照顧方面：於安置照顧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中，納入CRPD相關課程。	於2024年納入CRPD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4年已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CRC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中納入CRPD相關課程，共計3堂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2-9	五、休閒及娛樂方面： (一)2023年青少年藝術關懷入校(特殊教育學校)陪伴課程。	2023年辦理相關課程6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一、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112年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計畫」，將藝術資源帶入4所偏鄉及1所特殊教育學校，陪伴青少年成長，共計辦理20場次相關課程。 二、本案目標值已達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2-10	(二)持續辦理文化近用計畫，透過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兒童之多元活動，發揮博物館應有之教育功能，亦讓其有更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選擇。	每年以融合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兒少之相關友善活動5場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一、本案為延續性計畫，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依各館規劃之文化近用活動辦理，並逐年擴及不同障別之友善服務，在身心障礙兒少方面，國立臺灣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館規劃「明盲共學營」(每年一梯 2-3 天營隊課程)、「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每年三梯次 6 場)等專案，各生活美學館持續與藝文團體合作，透過舞蹈、戲劇、音樂、偶戲、工作坊等多元藝術活動，促進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融合於藝文活動中，充分享有藝文資源，辦理活動如：「藝術共載愛無礙藝術感官體驗」、「幸福爵士音樂活動」、「黑光劇 DIY 教學創意製作」、「偶戲欣賞」、「藝玩美-五感闖定向活動」、「舞動色彩-關懷兒少藝術活動」、「舞蹈創作活動」、「口述影像員培力課程-盲人與明眼人的對話」、「共創劇場活動」等藝術共融活動。</p> <p>二、本案目標值已達成，建議解除列管。</p>	
45.2-11	(三)文化部於 2018 至 2025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之興建與整建，重視身心障礙者平權參與，落實文化平權。並於「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專案訪視中，至各縣市藝文場館宣導 CRPD 資訊近用，以兼顧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p>一、完成藝文場館輔導升級(無障礙相關設施更新)20 案。</p> <p>二、完成藝文場館 CRPD 資訊近用宣導 20 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p>一、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輔導縣市政府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於設計可調整或施工未完成階段時，妥善設計、規劃無障礙設施、席位等友善、平權設施。截至 113 年共支持 21 縣市 64 座場館興建或硬體整建升級，改善專業展演設施及服務品質，其中協助 24 座表演及展覽空間完成無障礙設施更新(增設或改善無障礙座位、路線及廁所更新等)，未來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升各場館服</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務效能，達成友善平權場館之目標。</p> <p>二、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業於執行專案訪視，對 19 縣市宣導所轄 30 餘個表演場館相關軟體服務及資訊內容，應提供各種形式之可及性。例如場館介紹、節目介紹、購票資訊及推廣活動的學習單等文宣品，可採「易讀設計」並輔助簡單的圖片等。環境動線指標方面，應考量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並選擇合適的顏色、尺寸、材質、位置及燈光配置等。以實際作為體現身心障礙兒少的資訊近用權。</p> <p>三、本案目標值已達成，建議解除列管。</p>	
45.2-12	<p>六、司法系統方面：</p> <p>(一)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及提供協助辦法」草案，俾使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中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之相關權益獲得保障。</p>	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及提供協助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本部業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包含消極資格、執行職務時應提供協助內容與相關費用等，供相關部會參酌運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2-13	(二)法官學院持續辦理 CRPD 及 CRC 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兒少之行為、情緒認知及權利之了解，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協助措施，以消除司法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兒少歧視，提升司法人員身心障礙兒少之關懷意識及敏感度。司法院 2022 年已辦理「CRPD 與司法近用權」、「人權系列-CEDAW、CRC、CRPD 在家事調解之落實」、「人權系列--從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司法少年之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	每年辦理 CRPD 及 CRC 相關課程，並依學員回饋意見情形，滾動調整課程題目、內容與講座；每年參與 CRPD 及 CRC 相關課程人數達 3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同案號9-4、10-13及20-1辦理情形。 二、辦理 CRPD 及 CRC 相關課程統計：於2024年1月至5月底：計1,691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2-14	(三)為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當事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司法近用權，司法院將持續就主管法規(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召開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適時研議修正，以確保上開法律符合公約精神，並與時俱進。例如司法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修正草案」，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	召開主管法規(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之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持續研議並確保法律符合公約精神。另就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法草案，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持續研議並適時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以確保法律符合公約精神。 二、持續檢視及研議關於家事事件相關法規、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有無增修之必要。 三、為保障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行政訴訟持續研議及確保法規符合公約精神，並於2023年8月15日施行的行政訴訟法新增下列規定： 1. 為貫徹弱勢兒少權益之保障，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障與訴訟照料、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及完善精神或心智障礙者停止審判制度。上開草案經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已於 2021 年 8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審議進度，完成立法程序。</p>			<p>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p> <p>2.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揭示，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得以近用司法之保障意旨，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另經審判長許可後，得由足以支持其清楚表達之人陪同在場（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p> <p>四、「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之十八」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擴大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範圍，周妥訴訟照料，及調整具歧視性之法律用語等事項，並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以強化身心障礙者於訴訟程序中的保障。</p> <p>五、為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當事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司法近用權，民事訴訟法業已提供的保障如下：</p> <p>1.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當事人在辯論期日</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所得為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p> <p>2.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14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14條）。</p> <p>3. 受訴訟救助之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p> <p>4. 鑑於上述規定已符合公約精神，爰建議將「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中 有關「民事訴訟法」部分刪除。</p>	
45.2-15	(四)持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主責機關發布該公約公開程序及指引。	每年定期辦理無障礙官網之維護，以利相關公開程序及指引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持續確保無障礙標章之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2-16	(五)司法院於擬定兒少政策或強化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無障礙措施時，邀請兒少(含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相關研商會議，確保並持續優化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規劃辦理對身心障礙兒少之友善出庭措施及建置符合其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施(含語音、手語通譯服務、社工或志工陪同、輪椅、無障礙坡道、電梯等)。	每年盤點查核各法院在協助身心障礙兒少出庭、保護其隱私之空間規劃、硬體設備配置與專業人力運用等落實司法近用權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同案號 9-4 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第 45(3)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3)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避免侷限在狹義的生理醫學模式，而是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加以理解；</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3-1	一、於 2022 年蒐集實證個案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DE 碼) 評估資料。	於 2022 年完成蒐集實證個案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資料 20 萬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已於 2022 年完成蒐集實證個案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DE 碼) 評估資料 20 萬餘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3-2	二、於 2023 年前辦理資訊系統增修、鑑定人員教育訓練、草案研擬。	於 2023 年完成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調整草案及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本部已於 2023 年辦理資訊系統增修、鑑定人員教育訓練、草案研擬，並完成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調整草案及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3-3	三、於 2024 年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於 2024 年完成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分數納入身心障礙等級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本部已於 2024 年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完成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分數納入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4)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4) 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4-1	一、盤點相關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之法規是否符合 CRPD 定義之身心障礙者，以利做為下一階段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基礎。	2024 年底完成盤點相關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法規落實 CRPD 精神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刻正蒐集中央各部會相關法規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之法規是否符合 CRPD 定義之身心障礙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4-2	二、針對兒少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健保就醫情形，進行較細微的分類統計。	完成兒少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年度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查目前最新之2021年「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年報」（下稱年報），已有針對年齡及疾病別分層，分析兒少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健保就醫情形。 二、惟年報統計之原始資料係健保資料庫，為掌握兒少特定精神疾病病症趨勢，由健保署及統計處，依據個案就醫情形之健保資料庫原始資料，進行 ICD-10 疾病診斷碼之更細部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供心理健康司，據以推動相關服務資源布建，有其必要性。 三、心理健康司將函請健保署及統計處辦理前開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4-3	三、透過特教通報網蒐集彙整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各種分類數據。	蒐集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包括障礙類別、性別、就讀學校、班別型態等人數之分類統計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特教通報網自 1999 年起皆包含關鍵指標所指障礙類別、性別、就讀學校、班別型態等人數之分類統計數據，並每年持續穩定出版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5)：教育部

第 45(5)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5-1	一、請各縣市通盤檢討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已請特殊教育通報網協助提供都會及偏鄉相關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以供盤點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妥適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5-2	二、修正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以提升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完成修正各教育階段(含學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為平衡城鄉差距，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一第 2 項(辦理特教行政業務)、附表二第 2 項(巡迴輔導交通費)及第 3 項(特教研習)，均針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酌予提高補助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5-3	三、將融合教育執行成效列入中程計畫辦理，包括在都會、偏鄉地區之人力與經費等資源。	依中程計畫規劃時程，每半年督導及檢討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融合教育執行成效已列入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 2 期計畫(112 學年度，2023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且每半年需填報辦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第 45(6)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6-1	一、依脆弱家庭需求，提供或連結支持資源，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使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	一、提供家庭支持資源，使特殊照顧需求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比率達 9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案件，具特殊照顧需求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之家庭，經提供各項家庭支持資源後，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比率達 93.71%。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6-2		二、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 0.1%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3 年身心障礙兒少總人數為 5 萬 4,052 人，其中於 2023 年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人數為 470 人，受暴率為 0.9%，較 111 年 0.7% 小幅提升。經分析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其年齡未滿 6 歲者佔 19%、6-未滿 12 歲者佔 34%、12-未滿 18 歲者佔 47%，仍以學齡期兒少為主；再分析其障別，以智能障礙占 58% 最高、自閉症 21%、聲音機能障礙 9%、多重障礙 9%、肢體障礙 8% 等次之，其障礙類型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為主；另是類案件超過 9 成家長面臨親職教養困境，未來應再加強身心障礙兒少家庭之教養支持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6-3	二、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增加服務可近性。	每年新增 1 處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4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為 48 處，較 2023 年增加 5 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第 45(7)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7-1	一、辦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並邀請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訓，鼓勵各場域主管機關共同推廣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場。	辦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預計辦理8場次，受益人數達8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2023 年共辦理 4 場次「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受益人數共計 330 人；2024 年 8 月至 9 月間已規劃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7-2	二、各場域主管機關自辦或派員參加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相關研習，以提升公部門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權利意識。	每年公部門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參加研習家數占兒童遊戲場總家數 1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3 年自行及補助辦理 9 場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相關研習，公部門共計 1,217 家參加研習，占兒童遊戲場總家數 16%。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7-3	三、各場域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設兒童遊戲場逐步增設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具。	各場域主管機關所轄公設兒童遊戲場，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場總數逐年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各場域主管機關所轄公設兒童遊戲場，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場總數，2022 年計 680 家、2023 年計 863 家，逐年增加。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為例行性業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1	壹、 一、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兒少具有程序主體權之地位，得依法或經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之協助提起訴訟、參與訴訟程序及於程序中表達意見。為落實上開規定，司法院持續配合相關單位發布身心障礙兒少相關資訊，以利司法人員考量身心障礙兒少之最佳利益。	每年配合相關單位發布身心障礙兒少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持續配合相關單位發布身心障礙兒少相關資訊，張貼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供各界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2	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該兩公約之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之司法程序參與及近	召開司法院主管法規之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時，適時研議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之司法程序參與及近用權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2024年3月13日召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各身心障礙團體、民間團體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用權，持續於召開司法院主管法規(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之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時，適時研議符合相關公約精神與結論性意見之修正條文。				處、法務部、衛福部等代表與會，就本院編撰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草案」提供意見，並汲取與會人員之建議，研議作為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政策方向之參考。 二、適時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或本院主管法規修法諮詢會議，針對身心障礙兒少之司法程序參與及近用權等相關規定，持續研議並確保法律符合公約精神。	
45.8-3	貳、 一、強化機關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職能，了解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	一、2023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職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2024 年度達 80%。 二、少年矯正機關每月對少年進行法規宣導至少 1 次。 三、少年矯正學校每學期針對在校少年辦理兒少權益認知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並於生活手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一、2023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 71.81%、誠正中學 76%、勵志中學 75.76%、明陽中學 81.89%，均已達績效指標；2024 年度並持續積極辦理，預計於當年度 10 月間進行各校成果統計。 二、少年矯正學校每月定期向少年進行法規宣導，112 年度平均每月辦理 2 場次。 三、少年矯正學校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等議題，於編擬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學校宣導活動時，適時融入 CRC 一般性原則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念，讓所有學生課程中之人權教育更加多元豐富。另於每位新生入校時均發放校園生活手冊並講解有關其權益保障及校園生活等，俾使每位學生知悉自身權益。	
45.8-4	二、身心障礙兒少接受教輔小組人員晤談輔導，了解其生活適應及需求，並提供相關友善表意措施。	一、提供入校身心障礙兒少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處遇，且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率達100%。 二、學校教輔小組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兒少一對一個別晤談。 三、提供抽離班級方式的特殊教育課程，引導學生練習表達意見及反映問題，蒐集其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一、每位身心障礙兒少均於入矯正學校後1個月內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率達100%。 二、矯正學校提供抽離式教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資源，並由教輔小組、特教教師及心理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提供一對一之個別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5	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112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112年9月13日至15日辦理基礎班，9月22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6	參、 一、修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特教相關法規時，應邀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以彰顯兒少表達意見權利。	2023年12月完成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並規定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不同障礙類別、人數多樣性、特教學生特質與需求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特殊教育法》於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其第55條新增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授權子法及自治法規，應邀請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二、《特殊教育法》第18條第2項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教師、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行政人員等教育訓練，應包括人類多樣性、特教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人權與平等措施、個別化支持服務等內容。	
45.8-7	二、編製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編製不同障礙別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請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計畫，預計 2024 年 10 月底前產出課程教材初版（包括教師使用簡報、學生手冊、教師教學指引等），後續再進行教材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8	肆、 持續聘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等擔任考評委員，至公園現地查核，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兒童遊戲場備設置與備查，並召開會議針對各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作為進行考評，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 年-2025 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	每 2 年為 1 期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 年-2025 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每期至各直轄市、縣(市)抽查 3 座公園現地查核；每期辦理 1 次政策考評會議並公布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本計畫已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福利團體委員，並將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可使用之公園無障礙遊具納入督導計畫評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設置相關遊戲設施，增進各族群兒少遊戲權益；113 年預計於 6 月至 8 月辦理現地查核，10 月辦理政策考評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9	伍、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與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兒少共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據以執行。	與 320 名身心障礙兒少共同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2023 年提供 363 名、2024 年截至 4 月止，已提供 158 名身心障礙兒少職業重建服務，並共同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據以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10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並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商(含身心障礙兒少代表)。	一、2023年：完成義務方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之合理調整指引，及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2024年：完成職場合理調整指引，包括僱用關係成立前之召募及成立後之勞動條件、協商機制及勞資爭議處理等，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2025-2026年：累積各障別注意事項及實務案例，檢討修正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一、2023年：完成義務方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之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指引」手冊編製，及辦理10場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2024年：本部刻正研訂「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草案)」，並規劃召開相關會議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12	陸、 二、推動通用計程車。	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之「推動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2/2)-成效檢討及服務優化」計畫案於期末報告審查階段，將邀請身心障礙(含兒少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之「推動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2/2)-成效檢討及服務優化」計畫案於112.8.1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已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以及身心障礙兒少團體「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參與審查。 二、本項研究計畫已完成驗收並達成指標，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8-13	三、完善海空運無障礙設施。	一、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0)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並定期邀請身心障礙委員、無障礙相關聯盟、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一、民航局： (一)民航局每年辦理2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會議」，113年度第1次會議於113年6月24日舉辦，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基金會及團體等共同參與會議(倘會議有涉及特定對象(如兒少)之議題,亦均配合邀請相關單位或對象共同參與。)</p> <p>二、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適時諮詢及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含兒少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p>			<p>身心障礙委員、無障礙相關聯盟、協會及團體等共同參與會議,本次會議無涉及兒少議題。</p> <p>(二)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 113 年度無障礙設施勘檢,將於 113 年底全數勘檢完畢,並依勘檢情形進行改善,完善空運無障礙設施。</p> <p>二、航港局:</p> <p>(一)航港局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交通運輸無障礙/可及性專案延續會議(海運部分)」,邀請無障礙推動小組之委員討論建議場站友善海運通行無障礙環境。</p> <p>(二)後續將持續辦理並邀請相關團體(含兒少身心障礙團體)滾動式檢討海運無障礙設施改善議題。</p> <p>三、民航局、航港局每年度至少召開 1 次「通用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討論會議,並視情加開,推動小組均有聘請無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持續推動完善海空運無障礙設施,至會議屬例行性辦理事項,爰建議解除列管。</p> <p>四、桃園國際機場公司:</p> <p>(一)桃園國際機場提供無障礙通道、電梯、升降車及斜坡式搭機輔具</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等設施，營造兒童、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可使用友善空間；另外桃園國際機場亦提供嬰兒車供租借，便利有嬰幼兒同行之旅客於機場內移動，亦設有兒童遊樂設施，提供友善無障礙候機空間。</p> <p>(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一、第二航廈旅客服務臺各提供嬰幼兒推車免費借用；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提供合格兒童安全座椅，供搭乘排班計程車之旅客免費使用。為讓排班計程車服務人員協助旅客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桃園機場公司不定期開辦兒童安全座椅相關教育訓練，以保障旅客安全，未來也將與機場大聯盟夥伴持續努力，打造友善的無障礙環境，讓旅客安心放鬆出遊，共創美好回憶。</p>	
45.8-14	柒、 召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	邀請身心障礙或其代表團體擔任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委員；並視議題邀請兒少代表與會或提供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p>一、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邀請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並透過衛福部邀請地方兒少團代表與會提供意見。</p> <p>二、本案目標值已達成，建議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8-15	捌、 一、定期調查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與電信業者協商提供符合其需求之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諮詢會議，並邀請電信事業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出席，於會中聽取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p>一、通傳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邀請電信事業及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代表，將與會各</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優惠方案。	從中了解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並透過由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參與討論、協商，以利電信事業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			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代表所提之業者須加強部分相關建議摘要如下，請與會之電信事業攜回研議及辦理： (一)請各業者調整及優化教育訓練 (二)請各業者於官網門市無障礙設施查詢處，於文字前後增加小圖示。 (三)易讀手冊除了公版內容外，各業者可彈性增加個具特色等宣導資訊內容 (四)衛福部未來 VRS 系統提供服務，各業者再研議如何配合與既有服務系統整合，以提供更完善服務。 二、每年諮詢會議係規劃於每年年底召開，113 年度將於 11 月召開。	
45.8-16	二、洽邀 CRPD 定義之障礙團體(DPO)及兒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請益並蒐集身心障礙兒少意見，特別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因其身分所遭遇之問題為主軸，辦理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提高對 CRC 的認識與理解」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確保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具有尊重差異與多樣性、障礙認識之認知。	每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洽邀具有身心障礙兒少專業之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說明身心障礙兒童容易因其身分或障礙所遭遇之問題，以提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尊重身心障礙兒少之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一、113 年度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之媒體素養課程，洽邀具有身心障礙兒少專業之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說明身心障礙兒童容易因其身分或障礙所遭遇之問題，以提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尊重身心障礙兒少之認知及意識。 二、113 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辦理場次及地點： (一)高雄場：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二)花蓮場：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三)臺中場：10月3日-10月4日。 (四)臺北場：11月13日-11月15日。 三、113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安排「兒少權益保護」課程共3堂，將於高雄場、臺中場及臺北場辦理；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課程共2堂，將於花蓮場、臺北場辦理。	
45.8-17	玖、配合國際規範修訂及實務需要，適時諮詢、邀集專家學者、兒少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並蒐集最新無障礙技術資料，同時檢視無障礙設計規範及檢測軟體功能。	每年邀集專家學者、兒少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召開無障礙設計檢測標準及檢測軟體功能擴充座談會議至少4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數位發展部	本部因應國際規範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針對網頁無障礙設計檢測標準及檢測軟體功能擴充相關議題，邀集專家學者、兒少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召開座談會議，112年度共計4場次、113年度至5月31日止共計1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18	拾、一、蒐集歷屆身心障礙兒少代表參與經驗，研議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委員席次與支持作法。	修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蒐集歷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經驗，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2023年12月25日召開之第五屆第4次會議報告「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平台策略」，並依據該次會議決定，以2024年5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560號函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席次。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19	二、召開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或精神醫療之政策議題之會議時，邀集身心障礙兒少參與。	每年至少 1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維運」案，於2024年3月11日召開第一次顧問會議時，已邀集1位身心障礙者代表就平台規劃、推廣活動、課程主題等提供意見及建議。</p> <p>二、本部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定期召開精神醫療相關政策議題諮詢會議，如遇有兒少身心障礙、精神醫療之相關提案議題，將邀集身心障礙兒少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20	三、開發適用身心障礙者(含兒童)就醫相關之公用版無障礙資源。	2023年6月底前公告3式適用身心障礙者(含兒童)之易讀版教材(包含就醫知情同意書、醫病共享決策單張與就醫流程圖卡及衛生教育單張等易讀版資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與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已於2023年1月於本部友善就醫資訊網(<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MA/np-6580-106.html">https://dep.mohw.gov.tw/DOMA/np-6580-106.html</a>)公告身心障礙者(含兒童及婦女)醫病溝通使用之易讀資訊，包含知情同意書、衛教單張、醫病共享決策單張與臨床醫療流程圖卡，並於2023年3月27日發函各地衛生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衛生單位及相關從業人員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 第 46 點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6-1	一、持續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	針對醫事人員、民眾辦理病人自主權利宣導活動各 20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針對醫事人員辦理 14 場預立醫療照護教育訓練；針對民眾辦理 11 場病人自主權利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其中內容包含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6-2	二、啟動兒童醫療自主權國內外立法體例研究。	一、將兒少醫療自主權納入 2023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 二、於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國外立法例及國內外相關學術研報告之收集與分析。 三、於 2025 年 12 月完成修法可行性報告並提出建議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目前已完成國內外立法例及學術研究報告之收集，預計 6 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6-3	三、加強實際提供心理諮商、治療服務之專業人員對兒少醫療同意權之認知。	2023 年底前針對提供心理諮商、治療服務之專業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4 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已於 2023 年補助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公會辦理心理師專業倫理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1,023 人參訓（含 408 名諮商心理師、615 名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4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7-1	回應建議(1) 一、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合作推動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補助計畫。	一、2023 至少補助 3 家民間團體辦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 2023 年已核定補助 6 家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含憂鬱症防治及 ADHD)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7-2		二、2024 至少補助 5 家民間團體辦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本部 2024 年已核定補助 6 家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含憂鬱症防治及 ADHD)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7-3	回應建議(2) 二、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跨體系心理健康措施。	2024 年完成研究報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案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委託台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透過跨系統資料之串聯，進行自殺風險因子之分析，計畫期程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預計於年底提交研究報告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7-4	回應建議(3) 三、規劃推動兒少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時，邀集兒少參與會議，以納入兒少意見。	每年邀集兒少參與會議討論至少 2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維運」案已納入 3 位兒少代表為專家顧問團隊委員，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顧問會議，就以兒少為導向之文案或宣導素材及平台規劃、推廣活動、課程主題等，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及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7-5	四、檢討修正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結合各處室及社區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納入推動議題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納入主要推動議題，112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縣市，皆已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納入推動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7-6	五、強化校園霸凌事件輔導介入資源。	加強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輔導三級制概念，融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人員研習課程架構，並納入每年研習課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已完成輔導三級制概念課程架構草案，並於 2024 年度辦理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以下簡稱輔導人員研習)課程，課程架構將持續滾動式調整修正，俾使校園霸凌事件輔導介入資訊臻於完善。 二、2024 年度截至 5 月底，已完成輔導人員研習 3 場次，參與人數計 48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7-7	六、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瞭解學生心理健康情形，並分析結果；另邀請兒少及教師代表進行焦點訪談，增加兒少(含未升學未就業)表意機會，納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執行策略。	一、每年辦理「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已於2024年5月辦理全國學生抽樣調查計186間學校，調查結果刻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7-8		二、每年辦理5校次學生正向心理健康焦點訪談，邀請兒少及教師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已於2024年4至5月間邀請5校次學生及教師代表，刻正辦理正向心理健康焦點訪談，增加兒少表意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7-9	七、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一、專科學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每年達9成(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 年度補助專科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達 9 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7-10		二、建立學校與醫療機構合作，邀請校外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出席研討及諮詢服務，每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80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113學年度計107校。另補助地方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生命教育，2023年度補助經費計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48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1	一、針對學齡前兒童，擴大辦理健康體位推廣計畫，運用縣市現有資源，結合轄內幼兒園所、家庭或社區基層醫療院所等單位，因地制宜發展兒童肥胖防治推動模式。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以2010年為基準，控制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9.9%、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1%不上升。 (參照 WHO「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2022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6.4%、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2%。 二、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2個月到6歲兒童過重及肥胖率為17.7%。 三、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體位促進流程，及早進行健康體位促進介入，並辦理培訓及推廣活動，於學齡前時期及早培養良好習慣，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從小做起，達到終止兒童肥胖之目標。 四、另本部國民健康署配合參與教育部辦理「健康體位小組」，共同推廣健康生活的養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2		二、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24年降低我國2個月至6歲過重及肥胖率至17.5%。(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3	二、結合幼兒園所，培訓或宣導相關人員，以提升學齡前兒童家長及照顧者之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識能。	依計畫特性擇定辦理名單，3至5個縣市參與，目標培訓2,000人次。(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後續依計畫規劃研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培訓及推廣活動，針對托育人員、學校教職員等兒童健康體位相關利害關係人，規劃辦理健康體位相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2024年度預計參訓人員達500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4	三、檢討修正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辦理體重控制班、體位衛教、健康飲食宣導等活動，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將健康體位納入推動議題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健康體位納入主要推動議題，112學年度共計補助22縣市，皆已將健康體位議題納入推動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5	四、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瞭解學生健康體位認知情形，並分析結果；另邀請兒少(含未升學未就業代表)及教師代表進行焦點訪談，增加兒少表意機會，納入健康體位議題之執行策略。	一、每年辦理「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年5月辦理全國學生抽樣調查計186間學校，調查結果刻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6		二、每年辦理5校次學生健康體位認知焦點訪談，邀請兒少及教師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已於2024年4至5月間已邀請5校次學生及教師代表，刻正辦理健康體位認知焦點訪談，增加兒少表意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7	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及「校園健康主播」競賽。	一、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至少15縣市以上薦送辦理。 二、每學年透過辦理「校園健康主播」競賽，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持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112學年度共計15縣市薦送轄管學校參與遴選。 二、持續辦理「校園健康主播」競賽，鼓勵學校參與，112學年度參賽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生為主播進行校園健康促進推動情形專題報導，鼓勵學生落實健康行動與培養健康素養（包含健康體位）。			145 件(含健康體位 20 件)，鼓勵學生落實健康行動與培養健康素養。	
48-8		三、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及「校園健康主播」競賽，並將至少10則成功推動案例分享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112 學年度分享參與「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及「校園健康主播」競賽之學校成功推動案例 10 則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結合生活情境整合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9	六、辦理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且持續推動「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計畫」。	一、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80所學校（園）及廠商。另輔導訪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2023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共計訪視學校（園）55 所、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 50 間。 二、202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共計訪視 246 所，訪視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8-10		二、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160所學校（園）及廠商。另輔導訪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一、2023 至 2024 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已訪視學校 91 所、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 85 間。 二、202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已訪視 114 所，訪視率 4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11	七、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頁及其 APP，以提升家長營養及衛生教育知識。	一、每月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健康小常識」2024年1至6月每月皆至少推播3則，共計推播26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12		二、每月至少張貼及推播3則「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頁及其 AP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48-13	八、委託辦理「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透過訪問了解校園健康促進實際執行情形，分享包含飲食教育及健康體位等健康議題資訊，建立正確認知，避免污名化。	一、每季至少製播1集與「健康飲食」或「健康體位」相關議題節目，藉由廣播宣導健康識能，並透過採訪兒少，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年第1、2季已分別於2月10日及5月11日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製播「健康飲食」或「健康體位」相關議題節目，並邀請兒少代表共同採訪，以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14		二、製播「健康飲食」或「健康體位」相關議題節目，藉由廣播宣導健康識能，每季至少1集採訪兒少代表，以確保兒少表意有被傾聽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15	<p>九、</p> <p>(一) 持續透過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監測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據以擬訂及修正相關改善推動策略。</p> <p>(二) 提升供應學生午餐品質及營養衛生教育，協助學校建立完善校園食品販售及餐飲衛生管理機制，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p> <p>(三)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蒐整學生健康體位及其他健康行為活動等相關數據，修正未來政策及計畫。</p>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執行校園販售食品相關規範，並主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會議，滾動修正推動之策略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輔導部管學校，限期配合上傳學生健檢資料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經資料除錯後進行數據統計及分析，俾利監測學生過重及肥胖情形。</p> <p>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5條，已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及供售食品規定，本部國教署並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供學校依循，另每年依規辦理校園食品販售及餐飲衛生管理輔導訪視，並於2023年1月、3月函請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前項規定主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員生消費合作社各項會議，以促進合作教育之實施，及確保學生參與員生消費合作社各項會議之權益，並副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可參考相關規定及前揭說明之意旨，鼓勵所屬學校配合辦理。</p> <p>三、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透過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蒐整學生健康體位等數據分析結果，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等議題之縣市拜會，提升地方政府推展健康促進成效。</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16	十、持續將健康體位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辦理項目推動，透過學校健康政策、健康飲食教育及活動、運動教育及活動、健康校園環境、學生體位個人管理計畫、資訊工具、校外資源、社區關係 8 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	全面推動大專院校健康促進計畫，並將健康體位列為指定辦理項目學校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將健康體位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指定辦理項目，大專校院推動健康體位議題之校數已達 100%；2023 年各大專校院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約 6,118 場次、26 萬 6,133 人次參與；另辦理健康飲食宣導活動 984 場次、約 13 萬 7,998 人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17	十一、為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於《國民體育法》規範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	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達成率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依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調查結果，111 學年度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達成率為 97.71%，符合績效；有關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乙節，因本案已為國民體育法規執行事項，各校均已配合執行，故已於可免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9-5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9 點至第 50 點

第 49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 50 點

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GC 4) 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1	一、回應第 49 點及第 50 點 (1)至(4)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研擬相關政策建議。	一、盤點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課綱、以及教科書當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用詞定義、在兒少發展階段之對應性等內涵。 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涵括醫療科學、性健康教育、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等團體代表及實務專家，以確保議題的有效涵蓋性。 三、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以了解課程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過錄健體及社會科之國小教科書文本，現已完成共 25 本，持續進行中。 二、完成專家深度訪談共 6 位，持續進行中。 三、2024 年 5 月 18 日取得 IRB 倫理審查通過並研擬不同對象之調查問卷初稿共 8 份（包含縣市政府版、學校版、教師版、國小中年級版、國小高年級版、國中版、高中職版、家長版）以及研究執行所需文件，並進行問卷試測作業，包括招募試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情形與學校辦理的困境。 四、本研究案依據兒少發展年齡階段(8-15歲)設計不同問卷題組、涵括適齡之核心題目,並以專家效度及內容效度加以檢驗,配搭質化訪談研究。以實證資料分析結果為基礎,產出教育政策建議。			測者及安排問卷質化訪談,預計113學年度開學後正式施測。	
49-2	(二) 持續辦理性別教育、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議題融入、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師增能研習及產出教案,其教案內容應考量特殊處境兒少及兒少之學習經驗及意見回饋。	一、每學年至少辦理性別教育、性自主權議題融入、身體自主權性別教育、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性健康及生殖健康2場次相關研習(包含課程研發、活動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本部國教署透過學群科中心,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發展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計2場,並研發相關教案計3件,開發之教案內容將納入考量特殊處境兒少及兒少之學習經驗及意見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3		二、每學年至少研發性健康及生殖健康3件教案,其教案內容應考量特殊處境兒少及兒少之學習經驗及意見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4	(三) 與外界資源連結,辦理「全面性教育」(包含全面性教育背景及重點、增能充權、課程研發與跨領域討論、性暴力安全議題;另針對偏鄉及弱勢家庭區域納入工作坊討論事宜等,及涵蓋特殊需求及多元性別群體)教師增能研習,並爭	一、每學年至少辦理「全面性教育」2場次相關教師研習(包含全面性教育背景及重點、增能充權、課程研發與跨領域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112學年度於2024年6月3日辦理1場次「全面性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培力工作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5		二、每學年至少辦理「全面性教育」4場次工作坊(含北、中、南及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112學年度於2024年4月22日辦理1場次實作導向之全面性教育工作坊(南區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6		三、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每學年至少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國教署已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運用每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取各領域教師針對學校及地方性質，參與性教育課程及教材討論。				友善校園週，將「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納入宣導事項。	
49-7	(四)發展系統化教學指引，以提供中學教育現場之教師參考使用，該指引納入預防未婚懷孕以及性傳染病相關內容及提供後續管道、資源等資訊。	一、完成 1 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賡續發展「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 (一)針對已發展之「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訪談及諮詢蒐集相關意見，持續增修其內容。 (二)評估「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其中部分教學方案與活動向下延伸至國小高年級之可行性，持續發展適合在地的「全面性教育」教學方案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8		二、每學年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至少 3 場次，以提供「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撰寫方向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112 學年度已分別於 2024 年 2 月 6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24 日辦理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9	(五)提供相關教材資源(含性健康、性教育增能及暴力安全保障、特殊需求或多元性別兒少)及資訊平台供師生參考，增進教師多元及全面的性教育知識，並培養學生不同性別間互相尊重與包容態度，以維護全體學生性健康。	每學年至少盤點或研發「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 3 件，並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相關網站，供學校教學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已於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間分別召開「月經教育示例研發會議」及「月經教育教學資源審查會議」，將相關教學資源(含影片類、教材類)及教學影片，依教育階段辦理及規劃分批審查，考量其盤點、研發、審查至正式掛載網站期間冗長耗時，前述通過審查之教學資源，惟建議不受每學年至少件數之限制，賡續掛載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為月經教育教學資源參考，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教學資源(含影片類、教材類):計有 35 件,已正式掛載網站。 (二)教學影片(含國中小 3 部及高中 4 部):共有 7 部已完成研發,刻正進行掛載網站前的審查階段。	
49-10	(六) 創造兒少表意的支持性環境,檢視並加強推動相關議題,實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	每學年 1 校次性教育或性健康焦點訪談,邀請兒少共同參與設計或討論相關議題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已分別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29 日辦理 2 場次與教師及學生進行個別訪談或焦點團體訪談,了解其性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11	(七)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以照顧偏鄉與弱勢學童,普及月經教育。另持續推動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以精進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提供學生正確知能。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規劃 1 場多元生理用品議題增能活動,以深化校園月經教育,增進學生相互尊重與包容,建構友善的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 2024 年度持續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經期生理需求的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並請學校積極運用各項集會時間、團體活動、班親聯絡管道、學校網站公告或電子布告欄等多元管道宣導,及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月經教育或月經平權的推廣教育或活動,實施所有性別之教職員工生參與月經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健康促進、性別平等與月經平權之行動力,落實友善關懷、促進月經平權,營造優質的就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12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每學年辦理 1 次教師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已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9 日辦理全面性教育研討會共計 2 場次,研討內容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以提升親師生月經教育相關知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13	(八) 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自)選議題/辦理項目推動，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 6 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	一、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指定辦理項目學校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將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指定辦理項目，迄今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議題之校數已達 100%；2023 年各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約 1,951 場次、23 萬 3,295 人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14		二、全面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地方政府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推動議題 100%(含)以上。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主要推動議題，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縣市，皆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推動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15	(九) 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製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易讀版教材。	考量不同族群兒少參與本易讀版教材，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 年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發「身心障礙女性學生通用易讀教材」，預計 2024 年年底編擬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16	(十) 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1、與教育單位、縣市衛生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辦理校園性傳染病防治，並透過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辦理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如：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及與網紅合作等。 2、製作符合青少年(含兒少)之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衛教宣導素材。	一、完成青少年衛教宣導至少 250 場次。 二、完成製作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宣導衛教素材至少 1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疾管署與教育部、各級學校、縣市衛生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辦理校園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同時透過青少年常用的新興社群媒體平台或交友軟體等多元管道推廣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2023 年共辦理 388 場次青少年衛教宣導。另，2024 年截至 5 月已完成青少年衛教宣導 147 場次。 二、疾管署與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會等專業醫學會共同合作，編製符合青少年(含兒少)的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單張或宣導影片等衛教素材，相關資源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運用(請參見網址： <a href="https://gov.tw/v2U">https://gov.tw/v2U</a> 或 <a href="https://gov.tw/1ZX">https://gov.tw/1ZX</a> )。	
49-17	(十一) 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時，徵詢兒少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參考運用。	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透過書面或會議形式徵詢兒少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國民健康署歷年製作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素材過程中，均有徵詢並納入兒少意見，並將製作完成之衛教素材上傳至「健康九九+」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另函請教育部、衛生局及相關團體轉知所屬單位推廣使用，未來在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時，將依循本點行動策略，持續蒐集兒少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18	二、回應第 50 點(5) (一) 於大專校院主管會議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包括彈性多元之教學方式、升學青少年懷孕之輔導和資源轉介之需求及確保青少年有利於其懷孕後持續就學的措施和友善環境建構。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宣導 1 場次，並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內容包括提供彈性多元之教學方式及整合現有資源，建置資源轉介及身心理關懷輔導等服務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於每年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參加人員為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均安排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議題相關之宣導報告案，2024 年度將廣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19	(二)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	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教師助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本部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假國民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針對針對本部主管學校教師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承辦人辦理「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教師助增能研習」1 場次，共計 190 人次參訓；本部預計 2024 年度第 4 季辦理研習 1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20	(三)持續發展懷孕學生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每年度發展 1 例懷孕學生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於 112 學年度發展懷孕學生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各 1 件，經送交專家學者審查，刻正請撰寫教師依修正建議修改教案內容，規劃於 7 月底前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供教師教學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21	(四)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	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曝光數達 500 萬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透過辦理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預計 9-10 月份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22	三、回應第 50 點(6) (一) 修正教育部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子女情感教育」(含性教育)列為親職教育之重點議題，並請納入兒少性剝削防治、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等宣導。	每年辦理 120 場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持續將「子女情感教育」(含性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親職教育計畫之重點議題，並請各中心納入兒少性剝削防治、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等宣導，截至 2024 年 5 月底為止，共計辦理 59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23	(二) 透過多元管道向家長宣導親職性教育，並請學校於每學年辦理親職性教育講座或宣導，鼓勵家長參與並提供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	健康促進學校必(自)選議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每學年規劃 1 場「全面性教育」性教育親職性講座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112 學年度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 場次愛滋病防治宣導研習活動，研討內容包含全面性教育教學活動分享，以提升親職性教育相關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1 點：環境部

第 51 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1-4	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劃與執行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與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第一期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共推動 27 項措施；第二期結合淨零排放路徑，從能源與產業轉型、綠運輸及循環經濟發展減污減碳，8 大面向共推動 38 項措施。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目標為年平均濃度由 108 年 16.2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16 年達成 13 微克/立方公尺；中南部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由 108 年 19.6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16 年達成 15 微克/立方公尺。 二、全國臭氧(O <sub>3</sub>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 108 年改善比率達 80%。 三、本項績效指標後續將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每四年檢討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空氣品質因受季節變化影響，PM <sub>2.5</sub> 平均濃度會有階段性高低數值變化，另實驗室作業需20日作業時間，因此以同期統計結果說明，初步統計113年截至5月15日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為 17.1 微克/立方公尺，相對108年同期 20.1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15%；中南部 PM <sub>2.5</sub> 平均濃度為19.1，相對108年同期 25.3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5%。 二、初步統計113年截至6月全國臭氧 (O <sub>3</sub> )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為78站，相較108年改善比率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1-5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管理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推動源頭	一、化學物質列管及流向管理，進行利害關係人輔導稽查，避免非法濫用。 二、加強及推動青少年相關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污染環境及對人體危害及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公告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全氟辛烷磺酸(PFO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控管、流向追蹤、輔導稽查及教育宣導等管制措施。	育宣導工作。			<p>全氟辛烷磺酸鋰鹽(PFOS-Li)、全氟辛烷磺醯氟(PFOSF)及全氟辛酸(PFOA)加嚴管制濃度為全濃度，並因應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已屆斯德哥爾摩公約得使用之規定期限，配合刪除其得使用用途。</p> <p>二、持續依毒管法規定，針對列管化學物質運作者勾稽檢查。</p> <p>(一)加強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管理。</p> <p>(二)持續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宣導。</p>	
51-6	六、持續辦理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每年完成彙整前一年度成果及印製執行成果報告，國家實施計畫針對公約及國際高度關注化學物質，彙整跨部會法規管理、環境、生物基質及市售商品監控及民眾教育宣導等執行成果，落實管理；環境荷爾蒙計畫(第三期)加強敏感族群之保護及宣導，強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113年4月30日已辦理跨部會會議，並初步彙整相關部會112年執行成果，包含計畫期間透過機關權責分工，持續透過源頭管理、環境介質及生物基質監測、教育宣導等進行管理，112年相關執行成果包括：</p> <p>一、跨部會法規強化及增修訂項目達22項；</p> <p>二、依部會權責分工進行環境荷爾蒙物質市場檢測指標物質或稽查或抽測項目作業，總件數6萬1,327件以上，共稽查2萬1,583家；</p> <p>三、河川底泥環境流布調查達1萬7,264筆；</p> <p>四、為加強民眾宣傳及溝通，辦理環境荷爾蒙物質相關說明會、研習會或講習會總數達1,170場次，並製作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訊息或手冊計9則，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資訊網站計7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五、第三期計畫重點特別加強於敏感族群之檢測及宣導，針對敏感族群之市售商品及食品進行環境荷爾蒙檢測計265件，辦理相關說明會或研習會計15場次，宣導資訊網站計4個。	
51-7	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8、9條及第12條訂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並每年函頒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稽查設備維護及水質狀況。	每年執行供公眾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抽驗3,000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一、為維護公眾飲用水安全，本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義務，包括維護設備、檢驗水質、作成紀錄、公布紀錄、管理水質等。</p> <p>二、統計113年1月至年5月，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查驗1,588件，合格率為10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1-8	八、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p>列管2023年至2026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維持93%以上。</p> <p>(「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公式：處理量÷(產生量+上期期末暫存量)×100%，其處理量尚包含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廚餘再利用量及其他；經統計2020至2022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4.8%、93.5%及93.7%，每年皆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年目標值93%)。)</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經統計2023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3.19%，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年目標值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52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LGBTI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LGBTI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2-1	一、本院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列為 2022-2025 年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並推動督導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辦理。	2022-2025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性平處	一、本院為瞭解多元性別群體之生活狀況，作為政府研訂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相關政策之參考，而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並依據該調查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將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內涵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項，責成各部會增修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透過觀察民眾對「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相關議題及相關政策措施之看法，瞭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113年4月19日至23日辦理「113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正向態度平均分數為70.3分，相較於111年調查結果68.4分，提高2.7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2-2	二、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的價值信念。	每年度辦理1場次校長、教師、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2024年6月11日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及規劃於2024年10月份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2-3	三、持續研發尊重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各領域教師將性平意識融入課程教學，讓學生了解跨性別議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	每年度發展1-2例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在多元性別教學上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於112學年度發展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1件，經送交專家學者審查，刻正請撰寫教師依修正建議修改教案內容，規劃於2024年7月底前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供教師教學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2-4	四、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兒少推薦資格。	完成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業於2023年6月20日完成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學生代表遴選標準、推薦資格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52-5	五、參照大專校院LGBTI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	制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時，參照民間團體辦理之LGBTI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作為教育部制定政策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參照民間團體辦理之LGBTI兒少意見調查，針對校園性別友善空間及措施之意見及建議，納入教育部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業已訂定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另亦研發「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供學校參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2-6	六、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LGBTI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鼓勵其透過問卷調查LGBTI兒少意見，以了解兒少所需之心理健康支持服務。	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LGBTI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持續滾動修正，以提供適切的心理健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已賡續補助6家民間機構辦理2023-2024年LGBTI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將依計畫執行成果持續滾動精進計畫內容，俾更符合LGBTI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2-7	七、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徵詢兒少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參考運用。	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透過書面或會議形式徵詢兒少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國民健康署歷年製作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素材過程中，均有徵詢並納入兒少意見，並將製作完成之衛教素材上傳至「健康九九+」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另函請教育部、衛生局及相關團體轉知所屬單位推廣使用，未來在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時，將依循本點行動策略，持續蒐集兒少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2-8	八、透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持續強化醫療專業人員性平意識。	2023-2025累計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每六年完成之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納入符合CRC精神之LGBTI健康照護相關知能之場次達50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年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已開設符合CRC精神之LGBTI健康照護相關課程達20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2-9	九、在兒少安置機構在職訓練課程中納入LGBTI議題，以提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及性平意識。	每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在職訓練課程並納入LGBTI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4年已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CRC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中納入性別教育及LGBTI相關課程，共計13堂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第 53 點：教育部

#### 第 53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3-1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 18 小時以上之教保研習時數。</p> <p>二、教育部每年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將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權利公約等)及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含法治教育、家暴防治)納入規定辦理項目；另將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及特殊需求幼兒輔導實務研討納入規定辦理項目。</p> <p>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多元學習進修管道，提升特教專業知能。</p>	<p>一、2023 年度有關兒少保護相關研習預計辦理 138 場次，計 6,051 人次；2024 年至 2026 年預計每年辦理 135 場次，計 5,900 人次。</p> <p>二、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2023 年度預計辦理 250 場，約計 1 萬 5,000 人次；2024 年至 2026 年維持辦理前開場次，每年檢視辦理情形，作為日後規劃研習之參據。</p> <p>三、每年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研習課程後於提交成果報告(包含執行率、出席率、滿意度及綜合成效等數據)，追蹤其辦理成效，為日後核定相關經費之依據。</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202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相關研習平均出席率達 92%、執行率達 94%、滿意度 98% 以上，另 2024 年度業核定上開研習場次，計 206 場次預計 9,829 人次參加。</p> <p>二、202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另平均出席率達 80%、執行率達 90%、滿意度 95% 以上，另 2024 年度業核定上開研習場次計 393 場次，預計 1 萬 9,651 人次參加。</p> <p>三、2023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研習課程後所提交之成果報告，其執行率、出席率、滿意度及綜合成效等數據說明如上，執行情形並列為 2024 年度核定相關經費之參據。</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3-2	四、教育部引導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降低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達到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自 2023 年 8 月起、準公共自 2024 年 8 月起逐步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 2024 年 8 月起尊重其參與意願。	<p>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p> <p>(一)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p> <p>(二)準公共幼兒園：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全數達成。</p> <p>(三)一般私立幼兒園： 採鼓勵方式並尊重參與意願，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 (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係以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之方式，並未強制參加，爰無法預估私立幼兒園全數達成之日期。)</p> <p>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 1:8。</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之期程及辦理情形：</p> <p>(一)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112 學年度達成率約 73%。</p> <p>(二)準公共幼兒園：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2025 年 8 月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全數達成。</p> <p>(三)一般私立幼兒園：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並自 2025 年 8 月(114 學年度)起採鼓勵方式並尊重參與意願，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p> <p>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 1:8，112 學年達成率約 88%。</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3-3	<p>五、教育部於2020年3月6日修正訂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等（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納入教保課程融入核心內容，各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學校規劃其教保專業課程時，皆須符合該項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並經教育部審查核可通過後始可實施。</p> <p>六、教育部持續透過教保專業課程融入兒童權利方面素養指標之方式，各校倘有教保專業課程之異動，教育部將檢視所規劃課程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素養指標及核心內容，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具備相關知能及專業態度。</p>	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服務人員之專科以上學校將兒童權利相關內容納入教保專業課程達100%，以確保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皆修習兒童權利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113 學年度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教保相關系科學校，其教保專業課程皆已納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5條規範之專業素養「了解教育發展之理念與實務」之指標「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並列入本部課程審查機制，後續將持續要求申請認可之學校納入兒童權利相關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4 點：教育部

第 54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實現課程多樣化的目標，包括引入《108 課綱》(以下簡稱新課綱)。委員會關切的是，兒少報告提到許多學校繼續在狹隘的科目範圍內優先考慮學業成績，且不全然遵守新課綱的要求。委員會建議：

- (1) 政府檢視其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特別是確保蒐集及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及
- (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4-1	<p>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p> <p>(一) 掌握新課綱落實情形及學習成果的上傳狀況，瞭解學生之非應試實作能力是否獲得鍛鍊機會。同時透過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高中生調查資料)之分析(待國教署提供資料)並搭配質性研究，瞭解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p> <p>(二) 瞭解新課綱及考招制度改革之後，是否降低傳統筆試型態之入學考試對入學機會的影響。同時納入兒少意見，透過焦點團體訪談來瞭解新課綱實際落實狀況。</p>	<p>一、配合國教院 2024 年度研究計畫規劃期程，以學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為對象，辦理 108 課綱實施狀況追蹤調查，並配合研究計畫之進行在北中南等地區召開數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蒐集各界對於課綱實施狀況之意見。</p> <p>二、完成相關研究報告，將適合進行政策溝通之實證成果內容，以供決策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配合國教院 2024 年度整合型計畫規劃之研究期程，刻正透過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預計今年度將針對各子計畫主題完成課綱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之設計。</p> <p>二、已規劃於 2024 年 7 至 9 月在北中南等地區召開數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蒐集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對於課綱實施狀況之質性意見。</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4-2	二、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蒐集國教輔導團、學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團隊、普技綜高前導學校、新增鐘點費團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歷年蒐集課綱實施等，定期針對108課綱實施成效進行調查。	每年透過蒐集國教輔導團、學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團隊、普技綜高前導學校、新增鐘點費團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歷年蒐集課綱實施成效。每年預計辦理20場次課綱討論會，共計500人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每年透過蒐集學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團隊、普技綜高前導學校、新增鐘點費團隊，辦理工作坊、委員會議，討論各計畫蒐集教學現場反映之課綱意見，2024年預計辦理504場。</p> <p>二、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各學、群科中心蒐集108課綱實施問題及建議，並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或提供其他行政協助，並由課程計畫平臺了解學校課程規劃情形，落實課綱推動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4-3	三、透過定期兒少聯繫會議，進行課綱宣導。	每年至少辦理1場宣導，並透過座談會對話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今(2024)年規劃於8月辦理2場學生代表遴選場次，並進行課綱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4-4	四、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蒐集教育現場兒少對於108課綱之建議。	每年開放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申請蒐集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並針對新任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4年一任)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課綱審議增能研習，並由課程審議大會及分組會議中，學生委員代表可會前提案或會中臨時動議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開放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申請蒐集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並針對於2024年底新任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4年一任)，於開審議會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課綱審議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案，並說明其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後，進行實體表決。				
54-5	五、每年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一般大學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	每年透過多元形式持續辦理40場相關會議，蒐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年已透過多元形式持續辦理43場相關會議，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一般大學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4-6	六、每年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	每年透過多元形式持續辦理40場相關會議，蒐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年已透過多元形式持續辦理63場相關會議，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4-7	七、每年於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進行學生問卷及晤談，了解學生於學校課程實施之情境及其意見，並檢視108課綱課程落實情形。	每年擇90所以上國中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112學年度辦理國中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達99所，以檢視108課綱課程落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5 點：教育部

第 5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5-1	一、成立人權教育中央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人權教育課程。	每年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至少10場教師增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輔導群計畫，2023 年辦理 17 場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共 647 位教師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5-2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符合學生代表 8% 比率規定。	一、檢視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符合本法 25 條學生代表 8% 比率規定。2023 年底合法比率之學校達到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依據 2021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承上，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達 8% 以上之校數比率已達 100%。本部國教署如有接獲民眾反映有學生代表未達 8% 之情形，亦會即時督導學校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5-3		二、發函重申「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之精神意旨，並確保兒少代表意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一、教育部國教署前已提醒高級中等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確保兒少代表意見於校務會議中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相關會議中會被友善對待。			友善對待，後續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向學校宣導及提醒學校落實。 二、如有接獲學校或學生反映有未被友善對待之情形，教育部國教署亦將即時督導學校改善。	
55-4	三、持續推動學生自治培力，並鼓勵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	一、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15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 年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截至目前總計 19 間學校，已達成短期指標，刻正運用各項學生自治組織活動辦理期間持續宣導，鼓勵學校自治組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以提升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達長期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55-5		二、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0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5-6		三、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5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5-7	四、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含兒童權利公約)，包含促進學校提倡平等、不歧視、參與、包容、公平、透明、問責等人權原則，建立支持人權價值的學習環境，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預計於 2024 年完成。	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精進兒少權利維護，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刻正盤整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業務項目之擬定作業，預訂於 2024 年底前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5-8	五、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建置策略聯盟運作，結合學術團體與 NGO 之能量，落實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資源及交流活動，促進不同族群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	每年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至少10場學生交流活動，透過策略聯盟運作落實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資源及交流活動，促進彼此相互尊重，確保不同族群「兒少權利」被重視並營造更友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自今(2024)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業辦理13場次學生人權教育議題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5-9	六、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權教育研習。	將學校職員完成相關研習比率列入人事相關績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每年針對所屬學校職員是否完成相關人權教育研習比率，並納入人事績效考核，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 2024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預計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之後辦理人事績效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5-10	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類別研習。	每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會領域類別研習及人權教育研習，每年全國合計至少6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會領域類別研習及人權教育研習平均出席率達 92%、執行率達 94%、滿意度 98% 以上，另 2024 年度業核定上開研習場次計 25 場次，預計 1,911 人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6 點：教育部

第 56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6-1	一、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	一、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 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 2023 年底完成，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校安通報網公告 202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含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通報案件的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56-2		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於 2024 年 2 月 6 日已完成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以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6-3	二、加強地方政府督導短期補習班落實知悉損害兒少權益行為之通報機制，要求地方政府確依相關規定通報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	各地方政府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年度宣導研習，納入兒少保護相關內容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鼓勵各地方政府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年度宣導研習，納入兒少保護相關內容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處理機制。各地方政府 111 年共舉辦 35 場次，112 年共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舉辦 41 場次，113 年規劃辦理 42 場次。	
56-4	三、建立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	一、培訓調查人員，並完成調查人才庫建置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 2024 年 1 月 2 日建置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才庫，並持續辦理人員培訓及人才庫資料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56-5		二、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3 年各地方主管機關計辦理 25 場研習，2024 年已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並自 2024 年 9 月開始依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6-6	四、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將《兒少法》、人權教育議題(含兒童權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納入規定辦理之政策與法令類別，並將家暴防治納入規定辦理之重要議題融入課程類別。	2023年增設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將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納入規定辦理項目，採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增辦22場次，共計300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3 年度增設之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其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平均出席率達 92%、執行率達 94%、滿意度 98%以上，另 113 年度業核定上開研習場次計 49 場次，預計 755 人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56-7	五、為協助學校解決教師涉霸凌或體罰情事認定不易之困境，避免被行為人因重複調查再次受到傷害及加速處理教師涉不適任案件，修正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程序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簡化與整併不適任教師調查管道，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業已於2023年9月4日完成預告，預定2024年2月公布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已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生效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7 點：教育部

第 57 點						
委員會注意到兒少對學校服儀規定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7-1	建立機制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符合相關規範。	一、針對地方政府：每年將「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項目，每年定期檢核各地方政府服裝儀容規定落實情形，對於有重複陳情或違反服儀規定之地方政府予以督導和減列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自 2023 年度起，業將「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項目，每年定期考核，以促進地方政府能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7-2		二、針對主管學校：每半年定期追蹤未落實服儀規定者，將處理情形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一、就學校於執行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實務執行情形，每半年依縣市主管學校學生服裝儀容陳情案件或重大輿情案件進行造冊統計並督請學校查處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教育部國教署。 二、另就有關主管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落實情形，業提議納入 2023、202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入校視導項目，並持續於教育部國教署所辦理之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會議、全國高級中學學校秘書人員會議、訓育組長工作會議等相關會議中，持續宣導各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原則規定之原則》訂定各校服裝儀容規定，並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7-3		<p>三、針對主管學校:為促進服儀權益方面之兒少表意，當主管學校出現重複陳情或違反服儀規範情節重大之事件，將函文進行督導及安排入校訪視，視學校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訪學生，了解服儀規定過程中學生實際執行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p>對於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相關疑義，持續透過函釋向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學生服裝儀容原則相關規定；對於學生服裝儀容之民意陳情案件持續列管並就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校進行督導查處。</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第 58 點：教育部

第 58 點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

-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
-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8-1	一、組成專案小組入校查訪，必要時視學校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訪學生，了解學校教務運作情形。 二、針對「學籍管理」、「編班及轉班作業」、「教師專長授課」、「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課業輔導」等要項辦理視導作業。	每學年度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訪視 30 校，並指引地方政府督導所管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112 學年(2023/8/1~2024/5/31)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計有 32 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8-2	三、每年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納入匿名之學生問卷及座談，實地蒐集教學現場之真實情境，據以瞭解學校課程安排，對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要求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私立學校部分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置，公立學校則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參據。	每年規劃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 90 場（達全國國中總校數之 10%），瞭解學校相關辦理情形，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課程、辦理課後輔導等作息，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休閒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規定，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二、另依據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爰此，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規劃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 90 場，112 學年度達 99 場，並已納入匿名學生問卷了解狀況，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休閒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8-3	四、建立機制督導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符合相關規範。	一、針對教育部主管學校未落實學生在校作息規範之學校，視情形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對於教育部主管學校之學生在校作息之民意陳情案件，持續就違反相關規定之學校進行督導查處；並續於教育部國教署所辦理之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會議、全國高級中學學校秘書人員會議、訓育組長工作會議等會議宣導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8-4		二、每年針對各地方政府對其主管學校在校作息規定整體督導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自 2023 年度起，業將「督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項目；並於 2024 年將考核內容擴大至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8-5	五、訂定「2022-202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實地交流座談)實施計畫」，規劃每年度訪視7至8個直轄市、縣(市)之短期補習班，並以3年為周期走訪完22個地方政府，實地抽查短期補習班是否與消費者簽訂最新版定型化契約，以及查核定型化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各地方政府每年總計查核 4,000 家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2 年各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之家數共計 4,964 家，稽查合格率为 100%；2023 年各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家數共計 4,813 家，稽查合格率为 99%。2024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各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之家數共計 815 家，稽查合格率为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8-6	六、將「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包括瞭解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及「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議題。	每年辦理 120 場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將「瞭解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納為「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親職教育計畫之重點議題，尤應向家長宣導「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將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障礙均有不良影響，截至 2024 年 5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總計辦理 89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9 點：內政部

第 59 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9-1	<p>一、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二、召開控管會議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尚未備查之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未備查者不可開放使用。</p>	<p>一、與各地方政府協調訂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二、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率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內政部	<p>一、都市計畫部分：</p> <p>(一)為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加強都市計畫規劃草案過程之民眾參與，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有關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辦座談會之修正事宜。</p> <p>(二)俟該規定修法作業完成，將再針對都市計畫草案規劃階段之座談會、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等行政程序中，研議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三)上開辦法修正作業，業已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刻正整理法規條文，將續辦法規審查事宜。</p> <p>二、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地方政府之公園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98.2%，未備查之遊戲場皆要求地方政府封閉不可開放使用，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改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第 60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0-1	<p>一、</p> <p>(一)透過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以自身民族特色(如阿美族年齡階層、泰雅族 gaga 文化等)設定課程,每年辦理各族群族語營隊。</p> <p>(二)族語營隊辦竣後於檢討會議,將蒐集參與營隊之原住民兒少意見、回饋並逐年修正營隊辦理方式,以期以貼近原住民兒少之期望方式支持學員學習自身語言及文化。</p>	<p>每年針對「原住民族語營隊」原住民兒少回饋召開一次檢討會議,以期納入原住民兒少意見,精進族語營隊辦理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原民會	<p>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營隊辦竣後,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113 年 4 月 16 日辦理 2 場次檢討會議竣事,進一步納入各族群原住民兒少代表意見,精進 113 年度族語營隊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0-2	<p>二、為積極提升與原住民兒少間之互動,於本會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各式會議中,邀請相關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建立雙方交流,納入觀點意見。</p>	<p>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原民會	<p>本會刻正辦理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圖卡規劃設計」相關事宜,將於後續相關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並提供意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0-3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土語文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每年至少通函宣導 1 次以上，請學校確依課綱規定尊重學生選填意願規劃開設本土語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為尊重學生選擇權，業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務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相關規定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提供學生選習，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0-4	四、持續補助並鼓勵各附屬機關(構)以原住民文化等多元文化形式辦理相關藝文活動，與原住民兒少建立雙向交流；透過事前參與以及事後滿意度調查等反饋機制，徵詢並納入原住民兒少之相關建議。	每年至少補助或辦理 1 案適合原住民兒少參與之活動，並建立滿意度調查等反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112年補助悟遠劇坊，以歌仔戲藝術胖卡專車「梨猿號」將歌仔戲藝術帶入5所原住民校園，傳遞歌仔戲文化之美，參與之原住民兒少計385人次，活動後5所校方以問卷反饋，對整體演出推廣活動，皆為非常滿意。 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於112年9月辦理「文化體驗-原生植感-輾壓與蝕刻金屬工藝體驗課程」，參與之原住民兒少計30人次，活動後校方反饋為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十、特別保護措施

### 第 61 點：內政部

第 61 點						
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1-1	《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現行如遇尋求庇護兒少，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跨機關提供當事人協助，並遵守不遣返原則之規範。另遵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以親子關係維繫及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跨機關提供照護措施，確保兒少福祉所需之照護。	個案協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不遣返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一、我國目前尚無尋求庇護兒少個案。 二、「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如遇尋求庇護兒少，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跨機關提供當事人協助，並確保協處過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不遣返原則之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2 點：勞動部

第 62 點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2-1	<p>一、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兒少從事工作相關法令宣導，增進雇主與兒少工作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p> <p>二、勞動部職安署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已將青少年、童工保護規定納入檢查重點。</p> <p>三、勞動部透過跨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合作，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推動相關具體措施，且每年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p>一、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至少 20 場次。</p> <p>二、勞動部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2023 年預計檢查 1,770 場次。</p> <p>三、勞動部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入校展演，2023 年預計高中 30 場及國小 22 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p>一、2024 年截至 5 月底止，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10 場次。</p> <p>二、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2024 年截至 5 月底止，檢查 817 場次。</p> <p>三、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入校展演，2023 年已辦理高中 30 場及國小 22 場活動，透過生動有趣的演出，讓學生於觀看表演過程中，建立正確的勞動觀念。</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3 點：司法院

第 63 點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3-1	一、配合法務部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少年施用毒品相關規定之立法政策研商或修法會議，並依會議討論議題研擬意見，派員出席會議及表示意見。	參與法務部相關法令政策研商或修法會議，並適時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2024 年 5 月 6 日派員出席法務部召開之「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並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3-2	二、由司法院召開會議，研議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會議，持續就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研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參照 2024 年 5 月 6 日法務部召開之「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考量少年法院實務上多以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處理，且毒品危害條例毋庸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暫無修正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3-3	三、建立施用毒品兒少之統計資料，分析施用毒品類型、處遇結果。	適時公布統計結果，供少年司法政策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研議修正相關資訊系統，規劃增訂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第 64 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4-1	一、邀集司法院、專家學者、兒少代表，開會討論，進行檢討。	彙整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檢察機關代表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其中議題三為「是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經充分討論，專家、學者之共識認毋需修法，因現行規定得由法院於量刑時審酌，茲整理與會學者、專家及檢察機關代表之意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前並未就各個犯罪類型，針對兒少犯罪訂定特別之法律效果規定，例如：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並未特別訂定兒少犯殺人罪之法律效果，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重罪，如果法定刑僅有罰金刑，相較刑法只科罰金之罪，明顯顯不相當。</li> <li>二、我國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以上，另如對毒品犯罪改以罰金刑或其他處遇，則其他犯罪是否亦需為相同處理。</li> <li>三、少年販賣第一級毒品，依刑法第 63 條規定，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此會被判有期徒刑，又依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再減輕 1 次，再因情節輕微再減輕 1 次後，其宣告刑可能落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可緩刑之刑度範圍內。</li> <li>四、法律體系上於總則中有減輕其刑規定，不會在個別犯罪行為訂定兒少減刑規定。</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五、少年犯罪，改以罰金刑或轉向處遇之立法，會有鼓勵成年人利用少年犯罪之疑慮。	
64-2	二、配合參與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兒少代表等所召開之研商會議，共同研議修法可行性或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並視情提供意見。	出席法務部召開之研商會議，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措施之建議，司法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2024年5月6日出席法務部召開之「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並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4-3	三、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諮詢會議，研議旨揭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2024年4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研究」，供後續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有關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5 點：司法院

第 65 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b>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b></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5-1	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 14 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	召開至少 1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視會議情形決定是否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研議規劃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6-67 點：法務部

第 66 點至第 67 點

第 66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機關在會議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的兒少是沒有任何限制的。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些機關自己設置的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關於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連絡的政策，委員會鼓勵政府提供矯正機關一套相關規定。對於入監服刑的少年也應有類似規定。

第 67 點

委員會建議，收容兒少使其與父母(監護人)分離均能採取《CRC》第 25 條的定期評估，特別注意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6-1	一、強化矯正機關職員接見相關法規之專業職能。	針對初任、在職之職員強化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一、現行司法特考錄取人員養成教育訓練期間有「接見、通信、寄物實務」課程，並列為學科測驗範圍。 二、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均有「接見、通信、寄物實務」課程，以增進在職人員接見相關法規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66-2	二、矯正機關開辦通訊設備接見，並訂定全國統一之法規。	一、矯正機關業已開放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包含電話、遠距、行動接見 3 種方式)。 二、按《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21 條規定，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少年與其親(家)屬使用電話、遠距或行動電話等設備辦理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該辦法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少年矯正機關均準用《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規定，辦理少年與其親(家)屬使用電話、遠距或行動電話等設備接見。少年矯正機關 113 年 1-5 月辦理合計行動接見 1776 件、遠距接見 172 件及電話接見 139 件。各機關依現行法規執行已逾 3 年，通訊設備使用件數及家屬滿意度逐年提升，建議解除管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6-3	三、針對收容兒少及家長，定期辦理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並評估學生家庭支持情形。	<p>一、辦理三節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及電子家庭聯絡簿等措施。</p> <p>二、學校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學生個案會議，評估兒少與父母(監護人)間互動情形，提供相關協助。</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p>一、持續強化少年家庭支持程度並辦理相關活動：112年度辦理三節電話懇親27場次、1,572人次參加；面對面懇親41場次、少年及家屬計4,924人次參加；電子家庭聯絡簿8,919人次使用、發布篇數49,131篇。</p> <p>二、為強化家庭支持功能並提供跨部會資源，112年度轉介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人數共計419人，並每季召開個案聯繫會議以提供相關協助。</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8 點：司法院

第 68 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8-1	一、提出「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研訂配套措施。	函頒發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持續研議「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配套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8-2	二、本院頒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後，將研擬建置統計數據。	每年定期蒐集相關統計數據(例如案件類型、轉介數、成果等)，以利後續政策調整及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配合「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函頒，同步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 第 69 點至第 70 點

#### 第 69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 OPSC 任擇議定書及 CRC 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 第 70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 OPSC 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9-1	一、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完竣，將修正子法以符合現行規定。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子法研修完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本部業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會銜法務部公布施行外，其餘子法皆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69-2	二、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研議討論兒少性剝削相關措施並檢視各部會宣導成果。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研議兒少相關保護措施，滾動式修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 年邀集中央各部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5 月 1 日、12 月 12 日召開 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將 12 歲至 18 歲性私密照列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為重點宣導項目，請各部會加強預防宣導教育，並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就學輔導機制、性影像移除相關程序，與簡化兒少性影像案件傳喚訊問等提案討論，以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服務品質。</p> <p>二、2024年4月25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針對各部會所研提之113年度宣導計畫、如何全面加強民眾對本條例認知等提案討論，決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計畫積極辦理宣導作為，透過教育、案例分享等方式，強化民眾認識法令規範、求助管道；宣導重點並應包括：1. 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包括購買、下載、求上車行徑；2. 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另本部研議製作相關宣導、指引，以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本部仍廣續透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定期檢視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宣導作業及成效評估機制。</p>	
69-3	三、因應兒少網路性剝削犯罪增加，兒少性影像一再散佈，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兒少被害人單一求助	一、2023年12月31日前建置完成性影像處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已於2023年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窗口，性影像被害人可直接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線上申訴，由該中心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境內、境外網際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窗口及協助被害人影像下架。				絡平台業者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事宜，透過公權力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	
69-4		二、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辦理1場記者會，及製作性影像處理中心宣導懶人包及短片至少1則，並透過本部官網、臉書、Youtube 等上架宣傳推廣，觸及數至少150萬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本部已於2023年8月14日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上路記者會，並製作性影像移除下架教學宣導懶人包，及常見誘騙性影像之手法相關宣導素材，含國小篇-我不要這樣的喜歡、國中篇-原子挑戰你敢不敢、家長篇-網安親職大全等3支影片，透過官網、臉書、YouTube 等上架宣傳推廣，觸及數已達150萬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69-5	本部2022年12月16日令各單位檢視業管法令是否符合OPAC規定，如有抵觸、不符合或規範不足等情事，即啟動修正作業。	本部各單位已於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檢視業管法令均符合OPAC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國防部	本部已於2023年1月31日完成業管法令檢視，均符合OPAC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 十二、追蹤

###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7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71-1	一、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並製作無障礙版本提供身心障礙者瞭解 CRC 相關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本、台語及客家語版本，寄送相關公私部門，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 年 5 月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字書，寄送至國家圖書館等 9 家指定圖書館。同年 6 月完成英文有聲書、9 月完成臺灣手語暨有聲版，公布於 CRC 資訊網提供民眾閱覽使用。 二、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規劃以台語、客語及華語製作網路廣播劇及動畫影片，預期於 2024 年 7 月完成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及 CRC 資訊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71-2	二、針對兒少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促進兒少了解並提升與自身相關之 CRC 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寄送予兒少易於取得資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與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規劃以兒少易於理解的形式製作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網路廣播劇及動畫影片，預期於 2024 年 7 月完成並配合相關導讀教材陸續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及 CRC 資訊網，另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